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4

1999

2000年1月
(总第38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市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9年第4期
(总第38期)

责任编辑：黄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经验交流
会上的讲话

..... 欧汉波 (1)

在全市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上的讲话

..... 陈弘平 (10)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国庆节前安全防火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1999]63号) (16)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
知

(揭府[1999]65号) (18)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9]66号) (19)

批转市房改办《关于房改房换购或补购和
住房差额货币补贴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

知

(揭府[1999]70号) (24)

关于增加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主要环
境保护指标的通知

(揭府[1999]71号) (27)

关于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1999]76号) (28)

印发揭阳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1999]81号) (33)

关于补充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1999]84号) (39)

印发《揭阳市1998年至2002年环境保护
目标任期责任制奖惩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9]86号) (40)

颁发《揭阳市区国有荒地使用权公开招标
拍卖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9]87号) (44)

颁发《揭阳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9]88号) (52)

颁发《揭阳市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
下室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9]90号) (57)

颁发《揭阳市殡葬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9]91号) (60)

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
法行政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1999]97号) (64)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揭阳市地名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9]78号) (73)

转发市计委关于我市农村电网改造实施意

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79号) (74)

关于在全市开展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情况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9]80号) (77)

关于下达1999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1999]81号) (80)

关于调整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9]82号) (82)

关于做好采石取堡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9]83号) (83)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我市2000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1999]84号) (84)

关于切实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9]85号) (93)

关于成立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86号) (96)

关于开展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9]87号) (97)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88号) (100)

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89号) (101)

转发市计委关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1999]90号) (106)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9]92号) (114)

关于成立揭阳市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94号) (116)

关于成立揭阳市成品油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95号) (117)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国有堡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96号) (118)

★ 政务动态

市政府二届7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19)

1999年10-12月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120)

★ 1999年政务大事记(四) ... (123)

★ 人事任免 (131)

附：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汇总

(1999年1-3季度) (1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汇总

(1999年1-3季度) (134)

在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

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欧汉波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同志们：

今天把大家请来，用半天的时间开个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经验交流会，主要是向大家通报前段时间我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进展情况，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下阶段的工作。可以说，这次会议既是经验交流会，也是一次工作再动员、再加温鼓劲的会议。刚才，大南山侨区、榕城区、东山区磐东镇和揭西县的同志已先后作了经验介绍，他们的经验各具特色，但最突出的是认识统一，真抓实干。各地要认真学习借鉴，取长补短，努力把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做得更好。林木声市长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挤出时间出席今天的会议，还将作重要指示。下面，我先向大家通报一下前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阶段的工作提几点意见。

一、前阶段我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我市各地正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积极开展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市和各县（市、区）都按要求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由政府第一把手或分管领导亲抓，并建立了工作责任制，层层抓落实，为做好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

● 领导讲话 ●

提供了领导保证和组织保证。同时，各县（市、区）都制订了工作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认真做好部署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总的来看，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还是扎实的，进展还是比较顺利的，并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农电管理体制得到初步理顺。一是全市已全面取消了农村私人承包管电。至10月31日，全市原由私人承包管电的3526个村已全部取消承包，由镇（乡）供电所接管。并基本做好了对村的管电资产的清理核算和人财物移交工作，为进一步理顺农电管理体制奠定了基础。市区抓得较为主动，提前1个月完成了任务，可望在年底前实现由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直供直管。二是县（市）镇（乡）电力一体化进展较快。各地已基本完成了镇级水电所水利与供电分开工作，并对镇级供电所人、财、物进行清理核算，为县（市）镇（乡）电力一体化做好准备。全市原有76个趸售体制的镇（乡）供电所，已有40个镇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营业所，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普宁市和惠来县这方面工作做得较好，分别只存5个和3个镇（乡）未改为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三是趸售县（市）供电企业改由省电力集团公司代管已作了部分前期工作。市已成立趸售县（市）供电企业代管工作小组，指导做好代管的统筹、协调和实施工作。揭西县还积极与省联系，主动与省商洽代管事宜。四是供电人员得到初步精简。部分县（市）已做好定编定员和人员分流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多数县（市）把镇级供电人员的分流任务落实到镇（乡），并与镇（乡）政府和供电所签订了理顺体制责任书。至10月底，全市已精简农村电工1222人。

（二）农网改造正在抓紧组织实施。目前，各县（市、区）已制订了电网改造规划方案，做好可行性研究和测设。基本思路是今

年试点，明年攻坚，后年决战。并在上级贷款未到位的情况下，积极多渠道筹措资金，着手实施村的电网改造。至10月底，全市已投入农网改造资金6722万元，改造高低压线路3459千米，更换变压器260台，更换电能表45674只，有效地降低了损耗，提高了供电回收率，为把电价降到1元以下和避免电价反弹提供了有力保证。普宁市已完成了池尾镇的网改试点工作，并借鉴池尾镇的成功做法在该市全面铺开，目前该市的燎原、占陇、流沙、军埠、大坝、广太、南溪等镇正在抓紧实施电网改造。揭西县采取“先改造先降价”的做法，调动了群众参与网改的积极性，群众一方面愿意出资，一方面又找上门要求先进行电网改造，这样就把被动工作变为主动。目前该县网改势头很好，已基本完成了五经富、五云、钱坑、大溪、灰寨等镇的低压线路改造。

（三）农村电价水平明显下降。近阶段来，各县（市、区）积极采取措施，想方设法努力缩减电价差额，清理并取消电价不合理附加费，降低供电成本，全市农村电价水平大幅下降。10月份，全市农村住宅到户平均电价1.38元/千瓦时，比9月份平均电价1.64元/千瓦时减少了0.26元，降幅15.85%。全市已有22.59万农户电价降到1元/千瓦时以下，占总户数的20.82%。其中，市区和大南山侨区已全面达标，揭西、普宁两地达标户数分别占32.8%和11.13%。农村电价降低后也促使供电量明显上升，普宁、惠来、揭东和揭西等4个县（市）10月份的用电量已上升到4140.76万千瓦时。比9月份净增420.35万千瓦时。进展较慢的是惠来县，至10月份尚未有电价达标的乡村。

应当肯定，前阶段我们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付出了十分辛勤的劳动，并取得了较大成效，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存在的问题也很突出，主要是：

● 领导讲话 ●

1、思想认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从摸查的情况看，个别地方还未能真正掌握上级文件和政策精神实质，在指导思想和具体操作上没有保持一致。对开展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决策不果断，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展比较缓慢。没有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对待“两改一同价”工作，强调困难多，“等、靠、要”思想严重，有的甚至抱着时间一到自然完成的马虎应付思想，工作停留在做表面文章上，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2、取消私人承包管电后的“四到户”管理没有到位。一些地方取消私人承包管电缺乏具体行动和措施，对各村的清产核资、合同中止、人员辞退和重新聘用农村电工等工作仍无进展，只凭一纸公文来取消私人承包管电，工作做得很不彻底，容易造成变相承包和电价反弹。

3、网改工程缺乏有效监督和统一管理。一些地方的网改工程没有按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没有按基建程序进行立项审批。工程建设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没有按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规定来运作。个别镇（乡）甚至以村为单位，由村自行购买材料进行安装改造，导致改造标准降低，工程质量难以保证。

二、下阶段实施农电“两改一同价”的工作意见

到年底存的时间不多，我意见着重要抓好两方面：（一）抓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是不能打折扣、一定要完成的硬任务。目前，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虽然已全部铺开，但总体进度仍然偏慢，离省委、省政府的目标要求还有很大差距，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我们去完成。要做好工作，思想是基础，领导是关键，现在

没有什么退路，因此，各地要充分认清形势，从讲政治的高度去看待“两改一同价”工作，更加深入地认真学习文件，学习政策，领会其精神实质，在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上与上级高度保持一致。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摒弃“等、靠、要”的思想观念，再加温鼓劲，集中精力，全力以赴，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加快工作步伐，一抓到底，确保按时按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抓重点。要紧紧抓住三个重点问题：

第一是抓紧理顺农村电力体制。

理顺农电体制是做好“两改一同价”工作的基础，也是农网改造贷款的前提，我市的农电体制改革前阶段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阶段要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理顺供电这项首要工作。

1、尽快做好趸售县（市）实施代管有关工作。由于省政府对潮汕三市趸售改直供工作比原计划提前，也下发了文件，要求提前操作。因此，各县（市）要相应抓紧作好趸售供电企业改为代管的各项基础工作，制定方案送市电力工业局报省电力工业局审批认定。各县（市）供电企业要按《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供电劳动定员标准实施办法》进行定员，精减机构，分流人员，同时要积极做好下岗分流人员的再就业培训工作。这项工作一定要在年底前完成。

2、加快县（市）、镇（乡）电力一体化管理步伐。现在还有 36 个镇（乡）未理顺。各地一定要采取坚决措施，保证在明年上半年取消镇（乡）级趸售体制，全市所有镇（乡）的管电机构全部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营业所，人、财、物由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同时，要按照省的规定，做好镇（乡）供电所人员的定编定员和聘用农村电工工作。

3、妥善解决电力混供问题。目前，我市还存在跨地域交叉供电现象，有的是跨镇，有的是跨县，有的是跨市，给理顺电力体制

● 领导讲话 ●

和农网改造增加了难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负起责任，尽快做好协商确定工作，避免引起用电纠纷。此外，还有部队供电问题，也要抓紧理顺。各地政府和经委、电力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协调、指导工作，帮助各地尽快理顺电力混供问题。

4、抓紧改革市区和侨区农电管理模式。由于历史的原因，市区现在还存在没按行政区域划分供电范围的现象，要抓紧按照有关规定加以理顺，并保证在年底前实现由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直供直管。大南山侨区和普侨区可参照市区模式，主动与揭阳电力工业局协调，争取尽快由揭阳电力工业总公司直管或代管。

5、认真处理好取消私人承包管电后的遗留问题。由于取消农村私人承包管电的时间要求较为紧迫，一些地方对取消私人承包管电的工作还做得不彻底，要抓紧研究出台补救措施，特别是中止合同、核算私人投资以及过渡代管等工作尤其要做到家，并尽快实现由镇（乡）供电所“四到户”管理，以避免出现各种纠纷，防止出现变相承包。各地要抓紧做好后续工作，哪一级出现问题就追究那一级的责任。

第二是积极组织实施电网改造。

实施电网改造是改善我市农网布局，降低线损和农村电价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我市现有农电线路破损残旧严重，改造任务很重，各地各部门要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1、认真做好改造工程建设前期工作。搞好农网建设和改造，首先是制定好规划，各地这项基础性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在重点是要做好网改工程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等建设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目前，我市各县（市）、镇（乡）管理体制还未完善一体化管理，未能以县作为项目法人单位。

部分镇（乡）、村积极筹集资金，并组织相应的施工力量进行施工，加快网改步伐。态度是积极可取的，但做法还要进一步完善、规范。镇（乡）及以下电网工程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和单项工程较小的特点，是农网建设与改造的难点所在，也是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因此，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农村低压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基础工作，并依照基建程度来进行规范运作。一些前期工作没做好但组织施工的单位要尽快补做好工程建设基础工作，并按程序抓紧上报立项，以确保工程投入资金的还本付息。

2、积极筹措农网改造资金。资金的筹集，是制约农网改造的关键。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多渠道筹资。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各级政府也要大力支持。前段各地大多实行“银行贷一点，地方筹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集一点”的办法，这是很好的融资方式。各地要抓紧理顺农电体制，争取尽快拿到银行贷款。市计划部门要尽可能多做工作，争取扩大贷款规模，拿到更多的贷款资金。各级政府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观念，积极主动出击，开辟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能由社会分摊就由社会分摊，但不准乱收费。现在有一些地方没有考虑农民的承受能力，向农民集资过高，有的甚至乘机乱收费，群众产生了不满甚至对抗情绪，多次向省、市有关部门进行投诉，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各地要多做宣传和疏通解释工作，对确实属过高集资行为和乱收费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这一条各地一定要认真把好。

3、确保改造工程建设质量。工程质量是保证工程效益发挥的关键，各地一定要结合农网建设与改造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是要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包括行政领导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参建单位领导个人责任制，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形成全方位、全过程的

● 领导讲话 ●

质量监督体系。二是要建立健全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管理体制。要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特别是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要实行招投标制，坚决杜绝黑箱操作，以免造成“胡子工程”和“豆腐工程”。三是要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把好工程质量关。农网改造工程是深得民心的“德政工程”，只能搞好，不能搞坏。因此，要切实加强对农网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希望各地都能设立一个质量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深入农村，检查和了解农网建设与改造的质量和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是努力降低农村电价。

理顺农电体制和改造农村电网是手段，降低农村电价才是目的，最终目标是保证到2001年实现城乡同网同价。各地要尽快把电价降下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1、一定要按照林木声市长的承诺和各县（市、区）长向市政府的承诺按时把农村住宅到户电价降到1元/千瓦时以下。承诺是一种郑重的责任，它涉及到政府的威信，各地都不能等闲视之，不能随意更改，更不能说一套做一套，一定要保证诺言的兑现，取信于民。

2、争取尽快降低源头电价。市现在趸售电价0.676元/千瓦时，是经过认真核算，报省物价局审批的。近阶段市“网改”办的同志到各县（市、区）调研，各地都在反映源头电价太高的问题，我们也多次向省反映了这个问题，省已同意从12月1日起把粤东三市趸售改为直供，我市源头电价可望降低，但究竟能降低多少，还是个未知数。市政府和市物价部门要抓紧与省物价局衔接方案，据理力争，争取把事办好。

3、要努力挖掘内部潜力。一是供电企业要加强自身的经营管

理，尽可能挖掘内部潜力，精打细算，努力降低供电成本。二是各地要相应降低地方小水电、小火电上网价格。三是要坚决清理搭车收费项目和不合理的电价附加费，自觉取消一切价外收费。普宁市通过取消地方小水电发展基金，调低小水电上网价格，并压减供电费用，调整供电网络损耗指标，年减少供电成本约 2200 万元，使农村电价得到了大幅度降低。他们的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和借鉴。

4、要规范农村电价管理。电价必须经省物价部门批准，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都没有权力审批电价。所以，各地今后都不得再搞越权定价和批准价外收费，否则，要作为乱收费进行处理。同时，要实行用电收费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值得一提的是，现在有些地方搞变相收费，加收 1 度表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33 条明确提出：“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量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所以，加收表底的做法是违法的，必须马上改正。

同志们，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要求高，正因为如此，所以今天才把大家请来，来一次总结再动员。希望大家回去以后，再加一把劲，把工作做得更加扎实，确保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给我们的这项政治任务。

在全市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陈弘平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是继省第三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之后召开的，也是在我市消防工作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召开的。这次会议，传达贯彻省消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的消防工作，这对于推动我市消防工作，确保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市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刚才，市公安局林南方同志对省消防工作会议精神作了传达，并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消防安全工作作了具体的部署，这些意见我都同意，请大家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抓好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几年来，通过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市的消防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从目前情况看，我市的消防工作形势仍然十分严峻，重大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发生的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焦点。今年2月30日榕城北河桥头发生的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0多万元。9月21日普宁发生了一起死亡8人的重大火灾事故。据有关部门提

供，今年1—10月份，全市共发生火灾事故101起，死26人，直接经济损失910万元，分别占全省的1.5%、9.2%和7.5%。按平均算，全市每天接到火警1.5起，每3天发生火灾一起，每11天烧死1人，每天因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万元。特别是入冬以来，火警不断，火灾形势尤为逼人。造成这种状况，究其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新能源、新材料的使用，火灾隐患明显增多；二是我们的消防设施建设滞后。直接削弱了消防安全的保障功能。但不管原因千条万条，归根到底最根本一条，就是对消防安全工作还缺乏足够的认识，思想认识还未到位。只有思想到位，认识到位，措施才能到位，行动才能到位，消防工作才能打开新局面。因此，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是当前消防工作的当务之急。从目前情况看，重点要解决好两个思想认识问题：一是消防无关论的思想。有的同志认为消防工作只是摆摆架子，做与不做都一样，思想麻痹，必存侥幸，即使有时说消防工作很重要，但也是讲的多，做的少。由于以上思想的作祟，给消防工作埋下了隐患。榕城北河桥头火灾之所以损失惨重，就是因为缺乏消防意识，不注意消防设施建设，当发生火灾时，找不到市政消火栓，消防车只能到远处拉水，贻误了灭火的有利时机。这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说的“小洞不补，大洞受苦”。二是重发展、轻消防的思想。一些地方片面强调发展而忽视了与之相关的消防工作，到头来，虽然经济发展了，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一旦发生重大火灾不能及时扑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使辛辛苦苦积累起来的巨额财产毁于一旦，不仅直接损害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又影响了社会的稳定，教训十分深刻。因此，我们要克服只求发展不顾安全，只讲开发无视保护的短期行为，切实把消防工作摆上重要的位置，认真抓好。

● 领导讲话 ●

中央、省有关领导历来对消防工作十分重视。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多次对消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省委书记李长春在10月9日广州竹料镇大火灾后即作批示：“迅速查清原因，依法处理，并举一反三，加以防范”。省长卢瑞华同志在批准召开省第三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时指出：“此事要抓紧，落实责任人，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把防火工作落实到每个角落”。为什么中央、省有关领导对消防工作那么重视呢？道理只有一个，就是消防工作事关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事关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因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尤其是主要领导，一定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以“责任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予以高度重视、切实把消防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采取措施，从根本抓起，从防范做起，实实在在地把消防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保障功能

消防救灾能力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有一支训练有素的高素质人员队伍；二是有配套的设施和精良的装备。从我市目前的情况看，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较为薄弱的环节，存在的问题还比较多，突出的主要是：（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欠帐比较多。按国家的规范化要求，我市应设立的市政消火栓1300个，现有39个，欠帐率达97%；消防站应设7个，现有1个，欠帐率达85.7%。（二）消防器材装备不配套。消防车、空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等距离国家的规范化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而且现有的消防器材装备也比较落后。目前市区只有五部普通消防车，还是建市初购买的，已使用了8年，现已严重破损，性能严重老化。切割、破拆、个人防护、应急等特种器材目前还是空白，万一发生化工、高层楼房火灾或爆炸、气体泄漏等事故将无法扑救。去年春节

前林市长批了18万元购买了一部车与汕头滑丰油库换了一部九十年代初香港消防部门退役的举高车，只能暂时解决楼层灭火救人登高问题。消防指挥中心是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一个重要部分，目前全省只有我市还没有建设消防指挥中心，直接影响受理火灾报警、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和消防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消防保障功能仍处于解放初期水平。因此，我们要居安思危，进一步强化城市消防安全保障功能，尽快解决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按照江泽民总书记“要尽快搞好消防设施建设，小洞不补，大洞受苦”的指示和罗干同志提出的：“要明确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即政府负责，落实规划，不欠新帐，快补旧帐，健全设施，加强管理，使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尽快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的要求”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彻底改变我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落后状况。同时，要防止今后在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中旧帐未清、又欠新帐的恶性循环。为此，我们要着手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制订完善城市消防规划。由市建委牵头，协同市计委、城规局、公安消防局、环保局、地震局、电力局、自来水公司等有关单位，成立市消防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做好全市消防规划工作。二是切实解决好目前市区消火栓不足问题。由市城规局负责规划，市建委负责配置，由市公安消防部门使用管理。三是由市消防部门作出规划，按照城市消防装备配备标准，分先后缓急，逐步解决消防器材装备不足和落后问题，加速城市消防设施建设，提高抗御火灾能力，强化城市消防保障功能。

三、按照消防工作“两谁”原则，建立责任落实制度

“两谁”原则就是“谁主管、谁负责”。这是多年来做好消防工作行之有效的经验总结，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的具体表现。“谁主管，谁负责”就是单位的法人

● 领导讲话 ●

代表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第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上到下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贯彻“两谁”原则，要做到纵横结合，形成一个全方位、全社会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牢记江泽民总书记“消防工作责任重于泰山”的指示，认真履行职责，深入研究，切实抓好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为确保消防安全尽职尽责。

四、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坚持以法治“火”

依法治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的治本之策。坚持依法治火，首先要增强消防法律意识。当前，在一些单位和领导中，消防法律意识淡薄，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现象比较严重。因此，各级领导一定要加强对有关法律知识的学习，通过学法，达到懂法、依法。其次是要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消防法制意识。各级政府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履行职责。公安消防机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大消防执法力度，依法严格查处违反《消防法》的行为。要把好建筑工程消防审核和竣工验收关，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投入使用。要进一步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据了解，目前市区包括仙桥、梅云等地开设了不少加油站、液化气点，这些站点不符合规定，安不安全，我看有必要进行一次整顿。要加强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特别是对职工宿舍与仓库、生产车间同在一幢楼的“三合一”工厂，发现一家要清理一家，绝不能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公安消防机构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不断提高消防执法水平，为确保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同志们，我市消防安全工作任重而道远。但我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在不长的时间内，我市的消防安全工作将会打开新的局面，取得新的成绩。

关于国庆节前安全防火检查情况 的 通 报

揭府 [1999] 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国庆节的消防安全，9月27日至28日，市政府陈弘平副市长、洪树尚副秘书长带领市建委、劳动局、工商局、公安消防局、市府法制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并邀请市人大法工委派员参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防火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级领导重视，狠抓防火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为做好国庆节的安全防火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把安全防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狠抓防火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普宁市政府于9月23日召开全市安全防火工作会议，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积极开展安全防火工作。揭东、揭西、惠来县政府也组织了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场所、车间和仓库等进行一次安全防火大检查，对存在的火险隐患责令当场整改和限期整改。同时，还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跟踪宣传报道，整改“三合一”火险隐患，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单位领导消防观念淡薄，防火责任制未落实。在这次检查中，有些单位领导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未成立消防安全

工作管理机构。如榕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中山花园、普宁市印刷厂宿舍楼临时服装市场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均未成立，消防通道被占用，没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二是部分市民消防意识差，占街为市，乱搭乱建等现象普遍存在。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无法进入，容易小火酿成大火，加大火灾造成的损失。三是有些单位领导存在侥幸心理，得过且过，不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如普宁市豪门夜大酒店、惠来县城西物业管理所中心市场等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够落实，只顾抓经济效益，不顾生产安全，严重存在消防隐患。

三、整改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针对存在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首先，要进一步搞好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工作。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媒介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地宣传消防知识，使消防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其次，要进一步搞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针对目前大多数城镇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还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消防栓、消防水源缺乏、消防装备严重不足的情况，各级政府要增加对消防的投入，切实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使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再次，要强化消防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定期监督检查。对做得好的单位进行表扬，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要限期改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要依照《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理，该追究领导责

任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同时，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媒介，对存在重大火险隐患拒不整改的单位予以“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督促其消除火险隐患，确保防火安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 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1999] 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1999] 4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揭阳市区、普宁市、揭东县、普宁华侨管理区由原每月235元调整为每月270元。

二、惠来县、揭西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由原每月220元调整为250元。

调整后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从1999年10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9〕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林业局《关于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揭府〔1998〕12号文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关于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 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快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的决议》，由省人民政府组织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实施。对此，省政府决定，从1999年起至2008年，全省完成生物防火林带建设83209公里，面积94624公顷。根据省人大、省政府关于加快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成立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对于保护森林资源，发展山区、林区经济，带动山区人民脱贫致富，绿化、美化、净化、优化生态环境，实施我省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大而又深远的意义，但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市成立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农口副市长任组长，市农委主任、市财政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为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由市林业局分管森林防火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审批，协调解决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中出现的资金、边界施工及其它问题，督促检查辖区内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开展情况。工程建设中的日常业务，由各县（市、区）林业局负责。

二、认真编制年度作业计划

各县（市、区）必须按1995年编制的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制定每年任务，按总体规划任务量的十分之一进行规划设计，即全市平均每年营造生物防火林带246.7公里，工程量274公顷，年总投资199万元。市组织力量办好1个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各县（市、区）也要办好1-2个试点。

编写年度作业计划，要按照省《关于加快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议案的实施意见》中的附件2、3、4（即“两书一图”：“两书”即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项目年度作业设计说明书、营造生物

防火林带工程建设项目造林（抚育）施工合同书，“一图”即编绘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项目年度作业设计施工图）的格式要求进行。

三、落实资金，保证投入

按1995年的总体规划，我市应完成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2467公里，面积2740公顷，总投资1993万元，分10年实施，每年应完成246.7公里，面积274公顷，投资199万元。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议案的办理方案报告》规定，省、市、县（包括乡镇、群众投工投劳）按4:2:4的比例筹集专项资金，省级专款主要用于补助种苗费、施肥费、抚育管理费、规划设计科研等费用；市级财政每年应投入40万元；县应投入80万元。市财政从1999年起至2008年止，每年在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专项资金40万元。各县（市、区）也应按省的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各县（市、区）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后，市财政再下拨投资补助资金。资金实际到位应在每年6月份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资金应加强管理，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

四、科学造林，保质保量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要把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贯穿于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的全过程。一是必须按工程造林要求搞好“两书一图”（规划设计书、施工合同书、生物防火林带作业施工图）工作。“两书一图”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由市汇总初审，再报省审批。二是必须严格把好质量关。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杜绝粗耕粗种，各县（市、区）要组织施工专业队，统一施工标准质量。要求壮苗上山（苗高50公分以上，基径不小于0.5公分）、大穴栽种（40×40×30公分）、施足基肥。种植后连续抚育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3年，造林一段，管护一段，做到按计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以保证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质量。三是必须加强科技攻关。要积极组织有关科研单位、生产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优选、培植、推广适应当地立地类型的防火树种，研究推广不同树种、配置方式、林带结构、林带更新等新技术、新成果，提高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的科技含量。市选定1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及科研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工程建设。科技攻关资金从市配套资金中列支，由市林业局拟出计划报市财政局核拨，用于科研投入。

五、强化管理，确保成效

强化管理必须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一是建立完整的林带管理档案，加强林带的动态管理。各地要有专人负责，从调查规划到设计施工，从造林到抚育管理，更新改造等，林带建设的全过程都要建立档案，并实行电脑信息管理，为检查验收、考核评比，抓好工程建设打好基础。二是建立检查验收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每年应主动邀请当地人大代表和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及抚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根据验收结果下拨投资经费。三是建立奖惩制度。对搞得好、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进度慢，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及时通报批评并作出处罚。四是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落实管护人员，严防牲畜和人为破坏，对于盗砍滥伐林带林木或以各种借口砍伐林带林木的，按照破坏消防设施论处。

六、组织检查验收，建立奖惩制度

为确保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质量，各县（市、区）要加强检查验收工作。验收方法按照《广东省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检查验收方法》进行。各县（市、区）自查的情况要专题向当地人大

和市林业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市林业局每年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情况向市政府、市人大和省林业厅报告，并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检查。对搞得好的县（市、区）进行表扬奖励，加大年度工程任务量；对搞得差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减少年度工程任务量。对工程质量存在行政管理问题或弄虚作假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并停止经费补助。

七、部门配合，政策扶持

森林防火是一项投入大、消耗大，又难以直接获取经济利益进行自我发展的社会公益事业，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政策倾斜，大力扶持。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地森林防火任务的轻重配备森林防火专职干部，实行定编定员。鉴于从事森林防火工作是一项艰苦、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参照有关行业的标准，落实森林防火干部的待遇。

（二）生物防火林带是生态公益林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生态公益林进行保护和管理。

（三）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属于消防车的系列，享受消防车的优惠政策。

（四）各级民政部门应会同林业部门共同处理生物防火林带发生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并会同国土、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做好清理林带乱葬坟墓的工作。

（五）交通、铁路部门对公路、铁路通过危险性大的林区，应在公路、铁路两侧搞好防火隔离带。防火隔离带由当地林业部门与铁路部门研究协商后作出规划，在征地红线范围内的生物防火林带由公路、铁路部门负责实施。

（六）对在有林地上营造生物防火林带需采伐现有林木的，林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业部门优先安排专项采伐指标。所采伐的林木收入，除扣除生产成本费用外，其余用于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七) 为保障山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由政府投资营造的生物防火林带，在以后更新采伐收益中按一定比例归属山权所有者，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林业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

批转市房改办关于房改房换购或补购 和住房差额货币补贴问题的 处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9] 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房改办《关于房改房换购或补购和住房差额货币补贴问题的处理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房改房换购或补购 和住房差额货币补贴问题的处理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精神，现就我市当前房改房换购或补购和住房差额货币补贴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换购或补购住房的条件和原则

（一）职工房改购房后面积未达到本人职务住房面积标准下限的。

（二）本单位已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本单位已解决了低于我市住房解困标准的住房困难户。

（四）单位必须有可供调整的房源。任何单位不得购买商品住房进行换购或补购住房。

（五）亏损企业不得进行换购或补购住房。

（六）每户职工只能换购或补购住房一次。2000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换购或补购住房。

二、换购或补购住房的办理程序

职工换购或补购住房。必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单位分房小组或职代会讨论同意，在本单位张榜公布后，报市房改办批准，方可办理有关换购或补购手续。对各级领导干部换购或补购公有住房，须按《揭阳市干部、职工住房分配审批暂行规定》（揭市办发〔1998〕5号）文件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未经批准的，不得

办理换购或补购手续。

三、换购住房

(一) 职工把原购住房按原价返售给产权单位, 单位不予计息及计租。凡住房自行装修的, 在返售住房时, 单位不予补偿。原已按规定购买两套住房仍未达到住房面积标准下限或购买一套后仍租住另一套公有住房的, 换购住房时必须将两套住房全部退返原产权单位。

(二) 职工换购住房时, 如原购房的产权单位和现在换购住房的产权单位相同的, 把原购的公有住房退回原产权单位; 如不相同的, 职工按成本价购房后, 应向原产权单位补交原购买住房所分摊的公共建筑面积价款(分摊公共建筑面积价款为原购房改购房标准面积每平方米实际付款乘以分摊公共建筑面积), 原购住房也可退还现换购住房产权单位。

四、补购住房

(一) 原购住房未达标, 单位如有现成住房的, 允许其补购。如果补购面积超标的, 超过部分必须按市场价购买。

(二) 职工按当时职务购买了超标准住房, 职务调整后, 对原超标准部分已按市场价购买加收的购房款, 可按新职务标准和现行的成本价重新计算, 多退少补。

五、换购或补购住房的产权处理

按成本价换购或补购的公有住房, 职工付清购房款后, 产权归个人所有。

六、住房差额货币补贴

(一) 已购公有住房未达到本人现任职务住房分配面积标准的, 差额部分可视单位经济情况实行一次性或分期货币补贴。住房差额货币补贴的资金来源, 按粤府[1998]82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差额

面积货币补贴总额 = 每平方米住房补贴额 × (上限面积 - 已购房面积) ÷ 2

(二) 如夫妇双方都未达标的, 一方单位补贴有困难的, 征得对方单位同意后, 可由对方单位发给双方补贴额。各单位应将发放住房差额货币补贴的情况记入职工本人人事档案。

揭阳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增加揭阳市 1998 年至 2002 年 主要环境保护指标的通知

揭府 [1999] 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保障我市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市政府于 1999 年 6 月下达了《揭阳市 1998 年至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揭府 [1999] 36 号), 确定了主要环境保护指标 11 项。为确保我市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经研究, 增加污染控制 3 项指标: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执行率 96%。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即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使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广东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率 95%。

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达标率 90%。

以上 3 项指标，与揭府 [1999] 36 号文一并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 [1999] 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我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命林俊雄等同志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本地区、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附：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

榕城区人民政府	林俊雄
揭东县人民政府	陈群峰
揭西县人民政府	吴炎标
普宁市人民政府	陈少文
惠来县人民政府	黄光瑞
东山区管委会	李健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黄耀盛
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周勇彬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唐家钦
市委党校	林良盛
市总工会	何蔡亮
市妇联	黄映銮
市团委	曾海波
市文化局	陈作宏
市电影公司	杨邦成
市广播电视局	吴平河
揭阳人民广播电台	陈锡德
揭阳电视台	郑云翔
揭阳日报社	林汉茂
市教育局	陈潮强
揭阳广播电视大学	蔡启武
揭阳师范学校	林志刚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揭阳第一中学	黄宏国
市卫生局	梁若云
市卫生学校	洪专强
市人民医院	陈木昌
市中医院	孙健辉
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	黄宏汉
市卫生防疫站	陈子冲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刘镇河
市体育运动学校	邢建坤
市新华书店	杨鸿禧
市公安局	王学斌
市人民检察院	林海源
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创益
市司法局	杨丽华
市民政局	陈玩江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特亮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陈少斌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庄聚城
市人事局	林加波
市国土局	卓奎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杨兴春
市旅游局	林俊生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黄庆华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张文昌
市科学技术协会	蔡耿元
市烟草专卖局	张湖

市残疾人联合会	王炳金
市气象局	陈榜辉
市政府法制局	陈任德
市档案局	曾惜汉
市地震局	王盛泽
市计划委员会	方义生
市统计局	许世义
市劳动局	杨礼谦
市技工学校	纪汉金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唐文涛
市交通管理委员会	林应忠
市公路局	杨华堡
市交通管理处	陈郭海
揭阳市邮政局	郑再喜
揭阳市电信局	林升华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揭阳分公司	徐少雄
揭阳港务监督局	古木盛
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吴紫骊
市财政局	詹汉池
市地方税务局	方壮茂
市国家税务局	陈怀英
市审计局	袁略文
市物价局	郑慈察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唐少敏
市粮食管理储备局	吴必首
榕城海关	林育生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揭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揭阳盐务局

市商业总公司

中信揭阳发展公司

市供销合作联社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揭阳办事处

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办事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揭阳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阳电力工业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医药管理局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建设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城建规划局

市建筑设计院

市房产管理局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市农业委员会

杨俊贤

孙国洲

蔡涌城

陈集龙

林壁周

胡单剑

林潮坤

林学民

郑少军

肖烈明

黄国强

蔡然槐

罗汉坤

王木明

刘卓明

唐楚雄

林运有

王锦春

林少斌

刘礼源

李绪珠

袁泽龙

吴榕波

林耀文

黄汉龙

陈岳平

市农业局
市海洋与水产局
市水利局
市自来水公司
市林业局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揭阳农垦局

池作耀
吴象炯
方明旭
许典存
江奕深
许惠光
杨伟铎

印发揭阳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方案 的 通 知

揭府〔1999〕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揭阳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网络，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战略目标，促进我市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社区卫生服务规范化、科学化，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为指针，以国家 10 部委联合签发《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为依据，以“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为目标，不断提高全市人民健康素质。从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生活质量出发，紧紧抓住为社区全体居民健康服务这个中心，提供融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并逐步形成各级政府组织领导，有关部门支持，卫生部门实施管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型卫生服务体系。

二、目标任务

(一) 目标

1999 年底前市区（榕城区、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普宁市流沙镇完成试点工作；2000—2001 年全市各城镇全面铺开此项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以居委会为单位，近期服务覆盖面达 50%，健康档案建立和使用率达 40%，妇女儿童保健管理率达 50%，社区常见慢性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率达 40%，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40%，社区居民“家庭保健合同”签订率达 20%；2002—2005 年，

服务覆盖面达 90%，社区居民“家庭保健合同”签订率达 50%，其它各项指标相应按比例提高，全市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框架；2006—2010 年，全市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健康需求，功能较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二）任务

社区卫生服务是指公立的基层医疗机构以社区为范围，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传染病预防，慢性病控制，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医疗与伤残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女儿童与老年人及残疾人保健等综合、连续、方便的卫生服务。其主要任务：一是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经常性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促进社区居民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二是开展计划免疫和传染病管治，并协助居委会开展除“四害”、讲卫生、净化居住环境等工作；三是开展妇女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技术指导；四是预防老年常见病、多发病，消除一些老年病的诱发因素、行为危险因素；五是开展以“五病”（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肿瘤）为重点的慢性病防治工作，指导恢复期伤残人员进行功能锻炼和康复训练，促进早期康复；六是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院前急诊急救工作，运用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的方法，大力开展可用于社区家庭的适宜技术。在社区推行“家庭保健合同制”，向居民家庭承诺卫生服务项目，建立新型的医患关系。通过建立居民保健档案、提供社区门诊、电话预约、设立家庭病床以及建立与社区内其他医院对口协作网络体系等多种方式的社区卫生服务。

三、方法与步骤

（一）试点阶段（1999 年年底前）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普宁市流沙镇各选择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2 个社区开展试点工作，其他各县（区）也应创造条件开展试点工作。试点社区主要是设立社区健康服务站，根据社区健康服务站的要求和标准，选址、选人、组织专业培训，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签订医疗保健服务合同，完善管理制度，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公立一级医院是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的主体，要按照社区卫生服务的内容和工作标准，把人力、技术、财力、物力重点用于搞好社区卫生服务；医院应成立集医疗、保健、预防、康复和保健教育于一体的社区健康服务部、负责辖区内社区健康服务的业务管理、协调与指导。二、三级医院对区域内一级医院进行技术指导，承担转来病人的诊治、及时将康复期病人转回社区。建立合理的双向转诊制度，并多形式多渠道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可根据区域卫生发展规划，设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各级中医医院要积极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社区卫生服务的管理规范由市卫生局负责制订。

（二）普及阶段（2000—2005 年）

在试点的基础上，按照社区卫生服务的标准和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全面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社区卫生服务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在全市各地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框架。

（三）发展阶段（2006—2010 年）

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完善政策，提高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整体水平，形成布局合理、方便群众的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城市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

四、保证措施

（一）大力宣传，更新观念。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更新观念，切实把社区卫生服务纳入议事日程，

落实扶持措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要搞好卫生系统内部的宣传，提高各医疗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认识，转变服务观念，增强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自觉性；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宣传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争取社会各方面以及广大居民的理解和参与。

（二）加强领导，各司其职。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并纳入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各级卫生部门是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卫生局负责本方案实施的指导、协调和抓落实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协调，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各级爱卫办负责指导、协调社区卫生服务站参与创卫和城市初保工作；各级财政局负责安排每年专项扶持资金；各级国土局、房产局和城规局负责把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在新区开发和老区改造中按规定配置好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级文明办负责把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纳入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文明小区建设评比内容。

（三）培训队伍，提高素质和服务水平。

各地要选派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技术骨干到社区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要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采取脱产培训和岗位培训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同时，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责任感，做到爱岗敬业，文明行医，全心全意为社区居民服务。通过培训，尽快建立一支能全面掌握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和健康教育知识和技能的全科医生队伍，适应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的需要。

(四) 增加投入，合理补偿。

各级政府要增加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各级财政要适当安排启动经费和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经费。民政部门要将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指导各地进行社区建设和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把支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考核和表彰模范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中心）的条件。街道办事处在规划社区服务的设施建设时，要对社区卫生服务的工作用房一并考虑，经费也应统筹安排。城规、建设部门在新建或改建城市居民居住区时，要把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国务院已经明确规定：“将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和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协商具体落实办法，将社区医疗服务逐步纳入职工医疗保险。要把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立一级医院作为职工享受医疗保险的医疗定点单位，社区基本医疗服务费用按照医疗保险制度有关规定纳入职工医疗保险支付，要协商制定双向转诊的政策和措施，确保双向转诊的实施。在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之前，社区中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的关系，可就近转入为社区提供卫生服务的一级医院（或二级医院）。

关于补充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通知

揭府 [1999] 84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揭府 [1999] 76 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补充任命丁轩明等同志为消防安全责任人。

附：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

市经济委员会	丁轩明
市侨务外事办公室	张继钦
市监察局	吴振声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吴少炎
市经济协作办公室	李 彬
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柯维才
市工商业联合会	杨启昭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市文学联合会

林贤才

市接待处

林锦庭

市公安消防局

林南方

市城建监察支队

黄炳文

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罗国滨

印发《揭阳市 1998 年至 2002 年 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奖惩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9] 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 1998 年至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揭阳市 1998 年至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 任期责任制奖惩办法

根据省政府《广东省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试行办法》（粤府〔1991〕14号）和省环保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1998 年至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奖惩办法的通知》（粤环〔1999〕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 1998 年至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奖惩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市长与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按市政府《关于下达揭阳市 1998 年至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的通知》（揭府〔1999〕36号）及《关于增加揭阳市 1998 年至 2002 年主要环境保护指标的通知》（揭府〔1999〕71号）制定的本届政府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所签订的责任书，内容包括环境质量、污染控制、环境建设和环境管理 4 类，共 14 项指标（详见附表）。

三、考核方法和步骤

考核采用自查和市政府抽查相结合，按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责任书的内容，进行年度考核，以指标计分方法进行统计。年度考核的自查，在次年 2 月 15 日以前完成，市政府抽查在次年 5 月上旬完成，5 月下旬公布被考核单位得分情况。

四、奖惩办法

(一) 年度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 (含 70 分), 评为环境保护工作优秀, 并予以表扬。

(二) 年度考核结果在 55 分以下 (含 55 分), 为环境保护工作不合格, 提出批评, 并责成分析原因, 提出整改措施。

(三) 年度考核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

(四) 政府任期届满, 凡连续 3 年以上 (含 3 年) 年度考核均为优秀者, 由市政府授予“揭阳市环境保护先进县 (市、区)”称号, 给县 (市、区) 政府 (管委会) 颁发奖状, 并给该县 (市、区) 行政一把手和主管行政领导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有关人员予以一次性行政奖励; 对政府任期届满, 年度考核连续 3 年不合格的县 (市、区), 由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五、质量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制度, 是推动各地环保工作顺利开展的有效举措, 各级政府必须充分重视这一工作。各项考核指标必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指标解释和计分方法, 严肃、认真进行统计, 坚决制止干扰和阻碍考核工作上的弄虚作假行为。

揭阳市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至 2002 年限期		权重	计分方法	考核范围
			上限	下限			
环境质量	1 空气污染指数		100	300	11	$11(300 - X)/200$	认证点位
	2 地面水水质达标率 (沿海县市含近岸海域)	%	100	0	11	11X	认证点位
	3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68	74	7	$7(74 - X)/6$	认证点位
污染控制	4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	90	10	5	$5(X - 10)/80$	建成区
	5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60	10	5	$5(X - 10)/50$	建成区
	6 汽车尾气达标率	%	80	30	5	$5(X - 30)/50$	县城区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执行率	%	96	90	3	$3(X - 90)/6$	辖区
	8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	95	90	3	$3(X - 90)/5$	辖区
	9 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达标率	%	100	80	7	$7(X - 80)/20$	辖区
环境建设	10 城市污水处理率	%	30	0	5	$5X/30$	县城区
	11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0	7	$7X/80$	县城区
	12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	10	0	6	$6X/10$	辖区
环境管理	13 环保机构建设	见说明 2			7	见说明 2	辖区
	14 环保投资指数	%	2	0	7	$7X/2$	辖区

说明:

1、还有 3 分是管理分,用以考核各县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管理情况,考核总分为 92 分。

2、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是指城市所辖地区内独立环境保护行政机构的建设情况。有建立独立环境保护机构的得 4 分,全部或部分未建立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则不得分。

四、奖励办法

揭阳市人民政府

颁发《揭阳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开招标拍卖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9〕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暂行办法》已经1999年11月3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揭阳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开招标拍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出让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

地市场秩序，根据广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适用本办法。

市区内的国有存量土地(包括历史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工业用地改变为商用土地的);农村集体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的招标拍卖出让均适用本办法。

市区内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用地的,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方式出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用地,是指商业(包括批发零售业、饮食业、金融业、旅游业、商业办公混合用地、加油站)用地、商品住宅、写字楼、宾馆和娱乐设施(不包括福利房和工业厂房)用地。

上述土地交易项目应在市地产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第四条 市成立土地招标、拍卖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政府主管国土工作的领导和市国土、监察、建委、计委、城规、房管、财政、物价等有关职能部

门的负责人组成。

市国土局依法负责土地招标、拍卖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拟招标、拍卖出让的土地,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土地招标、拍卖应有计划地进行。土地招标、拍卖出让的年度计划,由市国土局会同计划、财政、建设、规划、房管和物价等有关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市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制订,报经市政府批准,并报省国土厅备案后实施。

第七条 土地招标、拍卖出让年度计划经批准后,市国土局会同市财政、建设、规划、房管、计划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计划要求做好实施前期工作,包括对拟招标、拍卖地块的开发,确定规划设计要点,编制用地宗地图,制作土地投标、拍卖的地块资料文件等。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八条 举行土地招标、拍卖活动，市国土局及市地产交易中心应提前发出公告，接受咨询。

第九条 土地招标、拍卖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市监察部门以及上级土地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作为投标人、竞买人参与投标、竞买，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招标、拍卖公告另有限制的除外。

第十一条 市国土局为市区土地招标人及拍卖人。招标小组、拍卖小组以招标人、拍卖人名义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土地招标、拍卖的出让底价应经有土地评估资格的机构按国家和省规定的规范和程序评估，经市国土局会同物价部门审核后，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投标人、竞买人应了解招标、拍卖地块的有关资料，依法参与竞投、竞买，不得弄虚作假或串通压价。

第十四条 投标人、竞买人在参与招标拍卖时，应向招标人、拍卖人提供不低于公告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是指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有效的、能在招标人、拍卖人指定的银行即时兑现的银行支票或汇票。

第十五条 中标人或竞得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定金、可抵作地价款；没有中标或在竞买中没成交的，其交纳的保证全由市国土局地产交易中心在确定中标人或竞得人后5日内予以返还。

第十六条 中标人、竞得人可凭中标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有关部门申办基建立项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等有关手续。但中标人、竞得人应按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地价款，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及领取土地使用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及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十七条 对招标、拍卖出让的土地，中标人或竞得人应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第三章 招标投标

招 标

第十八条 招标可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符合招标条件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标书投入标箱，由招标人对标书进行评审，标价最高者或综合评分最高者中标的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向特定投标人发出招标邀请书，并对被邀请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审，标价最高者或综合评分最高者中标的招标方式。

第十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采用邀请招标的、被邀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人，并应根据其规划设计内容、开发强度、商业信誉和资金状况等综合选择。

第二十条 招标小组由7人组成，履行职责时以市国土局名义进行。

第二十一条 土地招标的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和标书。

标书的格式由市国土局编制。

公开招标的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日在《揭阳日报》或《南方日报》登载及在市地产交易中心发出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土地的位置、地块现状、面积、使用年限、用途、规划设计要求；

(二) 投标人的资格和条件；

(三) 投标人索取标书的时间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间、地点及投标文件工本费；

(四) 投标地点和截止时间；

(五) 给付中标价的方式和数额

(六) 评标、决标方法；

(七) 开标地点、时间；

(八) 招标人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更改公告或招标邀请书内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作出相应公告。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投标时应填写标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后密封。投标人为个人的，由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应在公告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标书投入标箱。

标书投入标箱前，土地招标小组应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申请人除应交纳不低于公告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影印件（个人投标的为投标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 投标人委托他人进行投标的，应当提供相应的委托文件。

经审查符合资格的，由投标小组发给《投标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告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日前作出变更修改或撤消标书。

第二十五条 投标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定标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定标时，应有招标小组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

第二十七条 招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点算标书；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二) 开启标书;

(三) 对标书和标书附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标书宣布无效;

(四) 评标和定标,确定出价最高者或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五) 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市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

(七)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当场(或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八条 下列标书为无效标书:

(一) 投标人不具备资格的;

(二) 超过投标时间所投的标书或截止日期后所收到的邮寄标书;

(三) 标书不符合规定或标书及其附件不全的;

(四) 标书或附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五) 委托他人代理的,委

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六) 重复投标的。

第二十九条 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情形的,招标小组可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组织招标。

第四章 拍 卖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拍卖小组由5人组成,拍卖小组履行职责时,以市国土局名义进行。

第三十一条 拍卖人在拍卖前可设定保留价。竞买人的最高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

拍卖底价应当保密,并在实施拍卖1小时前由拍卖小组向拍卖主持人启封。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可勘察拍卖的地块。对地块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竞投时提出。竞买人参加拍卖应价的,视为无异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视为拍卖人已交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付土地。

第三十三条 拍卖文件包括拍卖公告和竞买申请书。竞买申请书由市国土局编制。

拍卖公告应于拍卖 30 日前在《揭阳日报》或《南方日报》及市地产交易中心发出公告。拍卖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土地位置、地块现状、面积、使用年限、用途、规划设计要求；

(二) 竞买人的范围及资格；

(三) 拍卖的地点和时间；

(四) 参加竞买的申请方法和申请截止时间。包括竞买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和支付的时间及方式，给付成交价的方式和期限；

(五) 市国土局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拍卖人更改招卖公告内容的，应在竞买申请截止时间 7 日前作出相应公告。竞买人可在竞买申请截止日前作出变更修改或者撤消竞

买申请。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应在竞买申请截止日期前提出竞买申请，除应交付不低于公告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竞买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影印件（竞买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 竞买人委托他人参加竞买的，应当提供相关的委托文件。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应对竞买申请书的承诺承担责任并全面履行。

第三十七条 竞买的费用由竞买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担卖小组对竞买人提供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一) 申请人不具备资格的；

(二) 申请文件在竞买申请截止日后收到的;

(三)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四) 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或无法辨认的;

(五) 委托他人代理的, 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拍卖小组对符合资格的竞买人发给编号的竞买标志牌。

竞买标志牌代表竞买人的资格, 拍卖进行中, 在拍卖主持人新开价之前, 竞买人不得撤回已经举出的竞买标志牌。

第四十条 拍卖小组应在公告的时间、地点进行拍卖。拍卖由拍卖主持人主持, 由记录员对拍卖全过程作笔录。

第四十一条 拍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竞买人显示标志牌,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二) 主持人简介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规划要求和其他有关事项;

(三) 主持人宣布起价和第一次应价后叫价递增的幅度;

(四) 主持人报出起价;

(五) 竞买人应价;

(六)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最后应价而没有再应价的。主持人落槌;

(七) 主持人宣布最后应价者为竞得人;

(八) 市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

(九) 拍卖人与竞得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第四十二条 《拍卖成交确认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拍卖人、竞得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二) 拍卖标的;

(三) 拍卖成交时间、地点;

(四) 竞得人对银行支票、汇票即时支付的承诺;

(五)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地点;

(六)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七)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拍卖成交后, 竞得人应即时 (或 15 日内) 与拍卖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竞买人以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由土地管理部门收回其土地使用权并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参与组织实施土地招标、拍卖活动的政府工作人员泄露机密, 接受贿赂、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9] 88 号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11 月

30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揭阳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矿产资源管理，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石矿、粘土矿以及其它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开采石矿、粘土矿以及其它矿产资源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土地、劳动、公安、林业、水利、规划、旅游等部门，应

按各自职责，协助同级地矿主管部门做好石矿、粘土矿开采规划和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采矿产资源：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范围内；

（二）重要工业区、居民生活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特种林区、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校园、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地质地貌遗迹保护区范围内；

（三）铁路、省道、国道、旅游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和影响其交通运输安全的地段；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四) 水利设施、市政设施、高压供电网线、供水管道、通讯网线、助航标志、地震监测点、永久性专用地物测量标志和控制点等规定范围内；

(五)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仓库安全规程规定范围内；

(六) 河流及堤坝两侧、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的崩塌区、滑坡易发区、泥石流易发区；

(七) 其他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

第五条 采矿仅申请人必须依法向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采矿权申请经批准后办理采矿登记时，采矿权申请人应与地矿主管部门签订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书，并按国家规定缴纳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同时，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缴纳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第六条 保证金的缴纳标

准按地矿主管部门认定的简测矿区露天开采面积每平方米4元至8元计收。

第七条 保证金是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属采矿权人所有，存入银行专户，由市、县（市）地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管。

第八条 采矿权人在开采过程中投入资金分期对采矿区迹地和废采面进行治理，经地矿、环保、土地等部门验收合格的，可将保证金分期返还采矿权人。

采矿结束后，采矿权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做好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并向地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地矿、环保、土地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保证金本金及利息10日内返还采矿权人；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采矿权人在30日内再进行治理。采矿权人不进行治理或治理后验收不合格又不再进行治理的，由地矿主管部门

组织治理，其治理费用从采矿权人已缴纳的保证金中支付。

第九条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是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责任人。

第十条 申请采矿权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可行的开采方案，地质勘查报告、图件，未经地质勘查的，应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认定的简测地质储量报告；

(二) 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技术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 有边开采边治理自然生态环境的措施和缴纳保证金的能力；

(四) 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五) 有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一条 开采石矿、粘土矿等矿产资源需占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需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地矿主管部门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前，应按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采矿的，地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规划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

(一) 采矿产生的废土、石渣应堆放在规定的场地内，并建设挡土墙和防止水土流失的沉淀池。如属有毒有害废水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渣，采矿权人应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 矿区废采面坡度应低于75度，且按规定从上而下削坡为台阶式，并填土植被。

(三) 矿区范围内迹地必须复垦，植被种树，绿化率应达到95%以上；属农用地的，要

恢复原来地力。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采矿登记的采矿场(点),在可采区范围内的,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个月内,按规定缴纳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在禁采区范围内的,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关闭,并由开采者负责按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进行治理。

第十四条 露天开采石矿,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采矿设计(方案)和开采顺序建立开采台阶,采剥作业必须遵守“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原则。在开采的同时要进行植被恢复等治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保证达到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

地下开采矿产资源的,必须有采矿设计或经地级市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开采方案,遵守采矿有关规程。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应做好安全工作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

露天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根据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不得申办新的生产建设用地。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不建立开采台阶,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地质矿产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区结合民用建筑 修建防空地下室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9〕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暂行规定》已经1999年11月3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揭阳市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暂 行 规 定

第一条 为做好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旅馆、招待所、商店、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大专院校教学楼和办公、科研、医疗用房等民用建筑工程，其建设、管理和使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市人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计划、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防空地下室建设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防空地下室战时必须服从人民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六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一律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所需的资金和材料列入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概算之内，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七条 下列民用建筑，必须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 10层（含10层）以

上或基础埋置深度3米（含3米）以上的9层（含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二) 9层（含9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不含3米），地面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含7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按应建面积交纳“易地建设费”，组织易地建设：

(一)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或不足防空地下室空间净高的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建筑；

(二)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项目；

(三) 按规定指标在住宅、

办公楼等建筑只能修建局部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四) 建在基岩、流沙等地段的项目。

第九条 经批准易地建设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由建设单位按下列规定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一) 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项目，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 9层(含9层)以下且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不含3米)，地面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含7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元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 新建、扩建、改建的民用建筑，其建筑总面积在7000平方米(不含7000平方米)以下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元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免建防空地下室和免缴“易地建设费”：

(一) 敬老院、孤儿院、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及福利工厂；

(二) 新建、改建托儿所、幼儿园和中小学办公楼、教学楼；

(三) 用国家拨付的抢险救灾款修建灾后临时民用建筑；

(四) 建筑施工场内的临时建筑。

第十一条 “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人防工程建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及时予以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批时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在民用建筑项目设计任务书中，防空地下室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防空地下室的面积、造价和防护等级；

(二) 战时及平时的用途；

(三) 人员疏散的口部设置、口部地面设施和疏散通道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占用建设单位建房面积的指标。

第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编制工程技术档案，分别送市规划和

市人防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不按本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除补缴“易地建设费”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殡葬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9〕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殡葬管理规定》已经1999年11月30日市政府常务会

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揭阳市殡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保护和节约土地、森林资源，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地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民政局是本级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

府领导下实施殡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机构和殡葬行政管理队伍，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查处违反殡葬管理行为。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把殡葬设施（含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堂、骨灰楼等）的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安排用地和资金，专项用于殡葬改革工作。

第七条 本市火葬区的范围，按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

火葬区内的遗体一律实行火葬，禁止土葬。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港澳台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外国人以及少数民族公民在火葬区内死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按规定可实行土葬的，应在当地公墓安葬。

第八条 凡在火葬区内医院死亡的人员，医院办完手续后应立即通知当地殡仪馆收运遗体，殡仪馆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医院收运遗体。

各级医疗机构均应建立遗体造册登记制度，需接运尸体的，应持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火葬区内的遗体，除有特殊规定之外，一律在当地火葬场火化。

第十条 凡应当火化的遗体实行土葬者，由当地政府殡葬管理部门责令死者家属限期起尸火化。拒不执行的，由殡葬行政管理队伍强制起尸火化，一切费用均由死者家属承担。

第十一条 遗体火化应持有死者死亡地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人员和无人认领的尸体火化，应由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及无人认领的尸体，若有关单位需存尸待查的，存尸费由承办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凡在火葬区内需建立骨灰公墓或骨灰陵园的，应经依法批准，并按市民政局部门确定的布点规划进行。

第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在进行建设前必须向规划部门报送规划方案，并依法办理报建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公墓的发展。凡需建立经营性公墓的，应由县级以上殡葬事业单位直接兴办、或参与兴办和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火化后的骨灰由丧主自行处理。可存放于骨灰堂、骨灰墙、骨灰公墓，也可埋葬植树和撒入江河，但不得在公墓以外区域造坟埋葬。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为

村民设置的公益性骨灰堂(楼),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经规划部门确定用地位置和界限,其用地应按有关规定报国土部门审批。建立公益性骨灰堂(楼),只准由村委会或自然村兴办,不得与辖区外的单位和个人合作兴办,不得进行收费经营。

第十七条 新建经营性公墓必须经有权审批的民政部门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方可正式开业。

第十八条 公墓、陵园按区域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宗教墓地的管理,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严禁在公墓外为活人预先修建墓穴。已建的,责令当事人平毁,恢复地貌,拒不执行的由有关部门强行平毁,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

或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封建迷信的丧事活动,任何人不得在丧事中从事封建迷信的职业活动。对利用丧事迷信活动造谣惑众、诈骗财物者,应依法惩处。

第二十三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占道停尸治丧,禁止在殡仪活动中沿途抛撒迷信丧葬用品。

第二十四条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得刁难死者家属。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二十五条 殡葬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纳入各级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内容中。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

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1999〕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通知（粤府〔1999〕76号）转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全面、深刻地领会依法行政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把依法行政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真正落实到行政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带头依法办事、依法决策、依法处理问题。

二、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

例》(以下称《条例》)的要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已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按《条例》的规定加以完善;尚未建立的,要按《条例》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尽快建立起来。

三、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在机构改革中要按照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中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制任务相适应。政府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要大力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通知

粤府[1999]76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以下称《决定》)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尤其是主要领导,必须认真学习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决定》，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要结合“三讲”教育活动，认真检查单位和个人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大意义以及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通过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内容，每年安排一定的时间参加法制学习。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的各级领导对率先建立文明法治环境应有充分的认识，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在推进依法行政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二、有立法权的地方，要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统筹考虑法律规范的立、改、废。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坚持合法性和适当性原则，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应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以下称《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的要求，进一步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已建立执法责任制的，要按《条例》的规定加以完善；尚未建立的，要按《条例》要求尽快建立起来。

四、政府法制机构在机构改革中不能削弱，只能加强。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保证。要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通过行政复议工作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中的作用。

五、要加强法制培训和宣传，着重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尤

其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根据国务院《决定》的精神，继续推进公开办事程序、改革审批制度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请结合今年8月20日召开的全省依法治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认真研究，积极组织实施。各市、省直各部门要将贯彻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全省依法治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决定》的情况，于今年12月20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199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国家根本大法的保障。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目前，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到了关键时期，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诸多领域中的深层次矛盾比较集中地暴露出来，许多问题迫切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全社会对依法行政的要求也越来越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高。新形势对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扎扎实实地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根据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更新观念，提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依法治国反映了新时期执政党领导方式的基本特征，是从全局上、长远上统管一切的。依法行政作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行政机关运作方式的基本特征，本身就是体现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作用的重要方面，同样是从全局上、长远上统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各项工作的。行政权力的运用，充分体现着国家政权的性质，密切联系着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个人利益，事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政权的高度，根据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全面、深刻地领会依法行政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要认清自己的历史责任，带头依法行政。要把依法行政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真正落实到行政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要从根本上转变那些已经不能适应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要求的传统观念、工作习惯、工作方法。各级政府要通过举办法律讲座等形式，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全社会提倡学法、懂法、守法的风气。年轻干部特别是进入领导班子的年轻干部，首先要学习、熟悉宪法和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与文

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严守纪律，带头依法办事，依法决策，依法处理问题，切实领导、督促、支持本地方、本部门严格依法办事。

县、乡两级行政机关承担着大量的具体行政执法任务，能否切实做到严格、正确地依法办事，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因此，各地方、各部门要对县、乡两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

各地方、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在政府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在机构改革中要按照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中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本地方、本部门政府法制建设任务（包括行政复议法实施后所承担的行政复议任务）相适应。政府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要大力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

三、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总的指导思想和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维护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自觉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既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又要提高行政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证政府工作在法制轨道上高效率地运行，推进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四、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为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依法行政奠定坚实的基础。要用邓小平理论指导政府立法实践，从全局上和本质上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部的规律性，研究解决政府立法工作中带普遍性、共同性的问题。要把政府立法决策与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需要用法律、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并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要全面体现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和原则，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防止把那些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传统行政管理办法用法律规范予以肯定。要统筹考虑法律规范的立、改、废，对那些不符合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的法律规范要及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政府立法确定的法律规范要明确、具体，备而不繁，有可操作性，对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定要有力，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要以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为根本原则，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充分体现人民意志，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集中与分散的关系、全局与局部的关系、长远与眼前的关系和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关系。要以宪法为依据，按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立法，坚持行政法规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规章之间也不能相互矛盾。要按照法规规章备案规定，进一步加强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从源头上、制度上解决“依法打架”的问题，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五、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确保政令畅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从严治政，依法行政，必须铁面无私，

执法如山，决不允许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要坚决消除执法中的腐败现象，坚持纠正不顾国家全局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对违法者，不论涉及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依法严肃查处，以敬效尤。要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要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要不折不扣地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府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彻底脱钩、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一系列加强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从源头上、制度上防止和消除腐败。任何行政执法机关都不得向下级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下达收费和罚款指标，都不得设“小金库”。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行罚款“罚缴分离”制度，继续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

要结合地方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着力提高干部素质。要进一步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对聘用从事行政执法的合同工、临时工，要尽快清退。录用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切实把住进入关。对行政执法人员尤其是直接面对群众的县、乡两级行政执法人员要严肃纪律、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对胡作非为、欺压群众的必须坚决依法严肃处理，清理出行政执法队伍，决不能让少数“害群之马”败坏整个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损害党和政府的威信。要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六、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各级政府要自觉地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接受司法机关依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府、政府对所属各部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要把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同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结合起来。各级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恪尽职守，敢于碰硬。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法的贯彻落实，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切实做到有错必纠。要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发挥这两项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制度在行政执法监督中的作用。要十分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群众的来信来访，亲自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重要情况、冤假错案，要及时、公正地处理。属于哪个地方、哪个部门的问题，那个地方、那个部门就要负责到底，不准上推下卸，互相推诿。要进一步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违法乱纪的人和事要公开曝光。

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进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本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全面、深入、扎实地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顺利发展。各地方、各部门要将贯彻实施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本决定的情况于今年12月31日前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地名志编纂委员会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9〕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编纂地名志，是保存、整理、继承地方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加强对地名志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地名志编纂委员会。由陈弘平副市长任主任；洪树尚（市政府）、卓奎（市国土局）任副主任；王岳波（市府办）、陈炳开（市农委）、刘映松（市建委）、林奠明（市国土局）、林丽娇（市民政局）、孙潮烈（市公安局）、洪永良（市财政局）、郑再喜（市邮政局）、袁泽龙（市城规局）、王继述（揭阳日报社）、巫奕琦（市文化局）、吴平河（市广播电视局）、杨华堡（市公路局）、曾惜汉（市档案局）、袁瑶亮（榕城区政府）、陈纪棠（揭东县政府）、吴玉强（普宁市政府）、曾镇真（惠来县政府）、张范（揭西县政府）、王业辉（东山区管委会）、魏培松（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周勇彬（普侨区管委会）、朱炳坤（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为成员。

编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林奠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联系电话：8226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

转发市计委关于我市农村电网改造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计委《关于我市农村电网改造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计委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我市农村电网改造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8〕13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我省农村电网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9〕26号）的精神，确保我市“两改一同价”任务如期完成，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

特提出我市农村电网改造实施意见。

一、实施农村电网改造的意义

实施农村电网改造是改善我市农网布局，降低线损和农村电价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同时，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开拓农村用电市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乃至扩大内需；拉动全市经济增长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农村电网改造的任务和目标

我市规划从今年开始至 2001 年，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对农村电网的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和改造 10 千伏线路 3371.5 千米，低压线路 1661.5 千米；新建和更换高损耗配变容量 4523 台共 430248 千伏安；更换不合格电能表 79 万只，无功补偿容量 50552 千伏安，总投资约 8.7 亿元。

经过改造后，农村电网高、低压线损率降低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内，达到降低农村电价，最终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总目标。

三、具体实施意见

（一）实施原则。根据省政府的指示，农村电网改造的基本原则是：对农电管理体制已基本理顺，电价整顿成效显著，电网管理水平较好，项目符合基建程序，资本金落实的县（市、区）优先安排列入年度计划。

（二）规划方案。从 1999 年至 2001 年，全市农网改造计划分三期实施：即今年先行试点，市直重点抓市郊的东山、渔湖、磐东、榕东和环城网的改造工程，计划投资 4000 万元。明年为第二阶段，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铺开，计划投资 5.3 亿元，至明年底，全市要完成总工程量的 65%。2001 年为收尾阶段，工程量占 35%，计划投资 3 亿元。

（三）投资与还贷。整个电网改造约需 8.7 亿元，其中省计委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下达我市投资规模约 3.55 亿元，不足部分通过地方向银行贷款和自筹解决。预计 8 年回收投资成本。投资方式：市区用电改直供，原则上由市供电部门负责高压线路至配电变压器台（含变压器）的配套投资；镇（办事处）和村负责变压器出线至农户电能表低压线路的配套投资；农户负责电能表及表后线（进户线）的费用。各县（市、区）可根据省有关规定，参照市直做法确定投资方式。

投资的还本付息资金计入电网成本，逐年摊入电网电价，具体计入电价方法待省另行下达。

在实施电网改造过程中，既要保证电网的技术与质量标准，又要注意降低成本，节约资金。对目前性能较好、符合标准的设备和器材要充分利用，避免浪费。

（四）规范管理。农网改造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以县（市、区）为项目单位。每县必须统一作为一个项目申报立项，各县（市、区）计划部门要会同电力部门作出农网改造计划，分别报市计委和市电力局，以便汇总上报。电网改造资金除自筹外，凡属国家和省投资的，一律由各县（市、区）上报市，市汇总上报省申请解决。

（五）精心组织，加强监督。根据国家计委计基础 [1998] 2242 号文规定，农村电网改造要与农村电价整顿和农电管理体制改革配套实施，农网改造工程必须按基建程序由计委商物价部门审核，上报省审批，未经审批不能列入年度新开工项目计划。

各县（市、区）供电部门作为项目法人必须向市供电部门签订承包合同，负责项目贷款的使用，工程的实施和按期偿还贷款；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把工程质量关，工程建设要实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计委《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验收规定》组织验

收。份原米去式查付。北日2月11至2日6月11从同抽查付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

负付一页付共。查野手查，是查野付，容内附查付通分单查新

立数市明番味林林附玉面付多能更而附玉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批查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建立行政执法 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 情况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9〕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及时掌握全市行政机关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以下简称“两制”）的情况，迎接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视察。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立“两制”情况的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 1、贯彻落实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的情况。
- 2、建立“两制”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 3、行政执法中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 4、明年依法行政的工作安排。

二、检查的时间及方法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下。检查时间从11月3日起至11月5日止。检查方法采取分系统集中汇报的方式。

请各单位按检查的内容，抓紧落实，着手准备，并指定一位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汇报。汇报时要报送书面汇报材料和揭阳市建立“两制”情况统计表。

附：揭阳市建立“两制”情况统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建立“两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目
月
年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情况	行政复议情况
签订责任书 已与下属单位 导机构 已成立领 已建立单位 应建立单位	签订责任书 已与下属单位 导机构 已成立领 已建立单位 应建立单位	议机构 已成立复 议机构 应成立复 法培训人数 已参加复议

关于下达 1999 年揭阳市 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1999〕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1999 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1999 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999 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

	播种面积 (万亩)	总 产 量 (万吨)	国家定购 任 务 (万吨)	储备任务 (万吨)
全 市	280	128.4	6.4	5 其中:市直公司 0.6
揭 东 县	69.45	39.30	2.418	0.69
揭 西 县	59.83	21.75	0.795	0.70
普 宁 市	70.11	30.40	0.966	1.15
惠 来 县	61.29	25.69	1.047	0.92
榕 城 区	7.40	4.30	0.443	0.48
东 山 区	3.93	2.30	0.278	0.22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6.20	3.94	0.437	0.17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20	0.498	0.016	0.04
普宁华侨管理区	0.59	0.253		0.03

关于调整市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9〕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指挥。洪树尚（市政府）、杨汉光（市农委）、张敬兀（市水利局）任副指挥，池作耀（市农业局）、洪永良（市财政局）、方明旭、郭斯良（市水利局）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方明旭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联系电话：823658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做好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 规划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9〕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自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我市各地积极行动，采取得力措施，在采石场、取土场的治理整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合理开发利用石矿、粘土矿资源，切实有效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各地必须抓紧做好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的领导。

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牵涉面广，情况复杂，各级政府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做好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办公室、国土（地矿）、林业、建委、环保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辖区的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工作的具体业务，办公室设在国土（地矿）局。

二、各县（市、区）国土（地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本行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区域内石矿、粘土矿开采制订统一规划，划出可采区和禁采区，并制订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各县（市、区）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的制订工作必须于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上报市国土（地矿）局，以便汇总上报省地矿局。上报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辖区的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
- （二）本辖区的可采区、禁采区范围（附图件及有关文字说明）；
- （三）本辖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我市 2000 年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环保局《关于我市 2000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我市 2000 年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落实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全国 2000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和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功能区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366号)的精神，实施我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确保到 2000 年实现我市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进一步改善我市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按照省环保局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我市 2000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方案。

一、工业污染源现状分析

(一) 水污染源达标现状。

根据 1996 年排污申报统计结果，全市申报废水排放的企业共 529 家，年排放废水 741.85 万吨。其中有 317.51 万吨经处理后排放，处理率 43%；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 82.54 万吨，达标处理率 26%；全市达标废水年排放量 142.18 万吨，达标排放率 19%。废水达标排放率较低，对全市废水达标率影响较大的主要工业行业依次是：纺织业、造纸制品业、金属制品业。

(二) 大气污染源达标现状。

据 1996 年排污申报统计结果，全市申报废气排放的企业共 311 家，废气年排放量 145030.80 万标立方米。其中燃烧废气排放量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10482.50 万标立方米，生产工艺废气排放量 34548.30 万标立方米。废气排放达标量 484.90 万标立方米，达标率 2%。

燃烧废气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蒸气、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有企业 7 家，烟气排放量 47153.14 万标立方米，占总排烟量的 42.7%；其次是造纸及纸制品业，有企业 59 家，烟气排放量 22698.37 万标立方米，占总排烟量的 22.5%；第三是纺织业，有企业 44 家，烟气排放量 15067.89 万标立方米，占总排烟量的 13.6%。

(三) 重点工业污染源名单 (见附表-1)。

二、工业污染源达标方案

(一)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为落实国家到 2000 年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工作计划，我市成立了揭阳市“双达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切实加强对治污达标工作的领导。

(二) 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计划。

根据我市工业污染排放的状况，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对纺织、造纸、印染等行业进行限期治理。

1、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治理达标排放的企业名单 (见附表-2)。

2、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治理达标排放的企业名单 (见附表-3)。

(三) 集中控制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我市建立了电镀工业区，将原有分散的 100 多家小电镀厂集中到电镀工业区，

排放的废水由工业区统一治理并达标排放；其余小电镀厂予以关闭，有效地控制小电镀厂生产的污染，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四) 2000 年实现达标的排污单位的验收计划。

达标标准：按照《全国 2000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和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功能区达标工作方案》规定的主要考核指标和排放标准执行。

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的工业污染源达标工作进行验收。列入重点污染源名单的排污单位由市环保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其它排污单位由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

(五) 考核验收方案。

1、超标排污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达标计划，明确其治理内容和指标，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核。

2、排污单位依据达标计划进行治理，完成治理任务后在试运行期间，按国家规定的方法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实达到排放标准并有一定期限的连续监测数据的，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监测合格的，可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3、环保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对申请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如无不妥，可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组织验收的环保部门发放省环保局统一制定的达标排污许可证，并继续对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以上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附表-1:

重点工业污染源名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污染类型	不达标指标
1	普宁市流沙镇联和印染制衣厂	水	COD
2	揭阳市集兴染整有限公司	水、气	COD、烟尘
3	揭东县炮台兴业造纸厂	水、气	COD、SS、烟尘
4	普宁市华源制衣有限公司	水、气	COD、烟尘
5	揭东县协昌针织有限公司	水	COD
6	揭阳市日源针织有限公司	水	COD
7	揭东县地都食品腌制厂	水	COD
8	普宁二和丽源纺织有限公司	水	COD
9	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溪南石板厂	水、气	COD、烟尘
10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建丰纸品厂	水	COD
11	普宁市浩顺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水、气	COD、烟尘
12	惠来县万成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水	COD
13	揭阳市味精厂	水	COD
14	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华生染整公司	水、气	COD、烟尘
15	普宁市里湖新丰再生造纸厂	水、气	COD、烟尘
16	揭西县金和榕江造纸厂	水、气	COD、烟尘
17	普宁市染织厂华达印染分厂	水、气	COD、烟尘
18	普宁市里湖新艺再生造纸厂	水、气	COD、烟尘
19	揭东县炮台南兴造纸厂	水、气	COD、烟尘
20	普宁市金鲤造纸厂	水、气	COD、烟尘
21	普宁市普侨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水、气	COD、烟尘
22	揭阳市电镀工业管理服务中心	水	COD
23	普宁市金宇染织厂	水、气	COD、烟尘
24	揭东县炮台华泰纸品厂	水、气	COD、SS、烟尘
25	普宁市流沙南丰印染厂	水	COD
26	普宁市梅塘裕华造纸厂	水、气	COD、烟尘
27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添华纸业公司	水、气	COD、SS、烟尘
28	揭阳市区信达纸业有限公司	水、气	COD、SS、烟尘
29	揭西县金和恒耀造纸厂	水	COD
30	普宁市流沙新华针织印染厂	水、气	COD、烟尘
31	普宁市流沙得兴染整厂	水	COD
32	普宁市金利国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水、气	COD、烟尘
33	揭东县华豪纸制品有限公司	水、气	COD、烟尘
34	揭阳市酱油厂	水、气	COD、烟尘

重点工业污染源名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污染类型	不达标指标
35	普宁新伦印染有限公司	水	COD
36	揭东县瑾春针织有限公司	水	COD
37	普宁市里湖联兴造纸厂	水	COD
38	广东省普宁流沙南兴造纸厂	水	COD
39	揭西县恒华纸业公司	水	COD
40	普宁市南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	COD
41	普宁市里湖文联再生造纸厂	水	COD
42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水	COD
43	普宁市鸿兴造纸厂	水	COD、烟尘
44	惠来县葵铎皮革二厂	水、气	COD
45	广东省普宁市远达整染厂	水	COD
46	揭阳洗水厂	水、气	COD、烟尘
47	揭东县炮台供销社纸制品厂	水	COD
48	揭阳市经济开发区义兴造纸厂	水、气	COD、烟尘
49	普宁市华溪染织厂	水	COD
50	普宁市兴发整染厂	水、气	COD、烟尘
51	普宁市湘威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气	COD、烟尘
52	普宁饲料厂	气	烟尘
53	普宁金昌造纸厂	气	烟尘
54	普宁市华溪佑达纸厂	气	烟尘
55	揭东县云路镇福洋纸品厂	气	烟尘
56	揭东县登岗镇明兴纸品厂	气	烟尘
57	揭东县新亨镇洁新造纸厂	气	烟尘
58	揭东县炮台裕兴纸品厂	气	烟尘
59	揭东县白塔造纸厂	气	烟尘
60	揭阳市华易食品有限公司	气	烟尘
61	揭阳市东山区南兴轧钢厂	气	烟尘
62	揭阳市榕城区建筑材料厂	气	烟尘
63	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	水、气	COD、烟尘
64	揭阳市抽纱公司毛织总厂	气	烟尘
65	揭阳市区东宝不锈钢材料公司	气	烟尘
66	揭阳市区雅申印染厂	水、气	COD、烟尘
67	揭阳市东山区乔南五金铸造厂	气	烟尘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附表-2:

揭阳市第一期限治理单位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1	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前	已经揭阳市政府批准
2	揭阳市酱油厂		
3	揭阳市电镀工业区		
4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添华纸业公司		
5	揭阳市区信达纸业有限公司		
6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建丰纸品厂		
7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义兴造纸业		
8	揭阳市雅申印染厂		
9	揭阳市普侨区荣利染织厂		
10	揭阳市东兴漂染厂		
11	揭东县试验区枫江纸品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前	
12	揭东县试验区龙新纸厂		
13	揭东县炮台华泰纸品厂		
14	揭东县洁新纸制品厂		
15	揭东县白塔造纸厂		
16	揭东县锡场富德乐食品厂		
17	普宁市湘威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31 日前	已经普宁市政府批准
18	普宁市得兴梭织染整厂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	
19	普宁市远达整染厂		
20	普宁市荣兴整染厂		
21	普宁市交丙坛线带厂		
22	普宁市鑫达整染厂		
23	普宁市华源整染厂		
24	普宁市新发整染厂		
25	普宁市南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6	普宁市成发整染厂		
27	普宁市饲料厂		

附表-3:

揭阳市第二期限治理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揭阳市路源电厂	2000年10月31日前	
2	揭阳市味精厂		
3	揭阳市洗水厂		
4	揭阳华易食品有限公司		
5	揭阳市区东宝不锈钢材料公司		
6	揭阳市普侨区佳隆罐头厂		
7	揭阳市集兴染整有限公司		
8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华生染整厂		
9	揭东县炮台南兴造纸厂	2000年10月31日前	
10	揭东县炮台兴业造纸厂		
11	揭东县炮台供销社造纸厂		
12	揭东县华豪纸制品有限公司		
13	揭东县炮台裕兴纸品厂		
14	揭东县云路福洋纸品厂		
15	揭东县霖磐荣兴纸厂		
16	普宁市金达国服装洗水厂	2000年6月30日前	已经普宁市政府批准
17	普宁市佑达利洗水厂		
18	普宁市南方服装洗水厂		
19	普宁市祥发珠绣毛织有限公司		
20	普宁市飞驰珠绣毛织有限公司		
21	普宁市邦康印染厂		
22	普宁市秀陇漂染厂		
23	普宁市浩顺服装洗水厂		
24	普宁市普侨服装洗水厂		
25	普宁市联发服装洗水厂		
26	普宁市里湖文联再生造纸厂		
27	普宁市金鲤造纸厂		
28	普宁市鸿兴造纸厂		
29	普宁市梅塘裕华造纸厂		
30	普宁市金昌造纸厂		

揭阳市第二期限期治理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31	普宁市燎原纸品厂	2000年6月30日前	已经普宁市政府批准
32	普宁市里宅造纸厂		
33	普宁市华溪佑达造纸厂		
34	普宁市广大纸厂		
35	普宁市万春纸厂		
36	普宁市里湖新艺再生造纸厂		
37	普宁市流沙南兴造纸厂		
38	普宁市里湖新丰再生造纸厂		
39	普宁市洪阳造纸厂		
40	普宁市占陈造纸厂		
41	普宁市占陇造纸厂		
42	普宁市二和丽源印染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31日前	已经普宁市政府批准
43	普宁市新伦印染有限公司		
44	普宁市金字整染厂		
45	普宁市华溪染织厂		
46	普宁市永泰印染厂		
47	普宁市南丰整染厂		
48	普宁市和丰印染厂		
49	普宁市南园印花厂		
50	普宁市联和印染厂		
51	普宁市三星印染厂		
52	普宁市普丰发印花厂		
53	普宁市惠翔海藻工业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31日前	
54	惠来县万成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55	惠来县葵铿皮草二厂	2000年10月31日前	
56	揭西县金和恒耀造纸厂		
57	揭西县恒华纸业公司		
58	揭西县金和榕江造纸厂		
59	揭西县天马陶瓷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工作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9] 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目前已进入秋冬季节，风高物燥，是火灾多发时期，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市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以来，我市火灾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据统计，今年1至10月份，全市共发生火灾101起，死26人，伤3人，直接经济损失900多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次数上升24.7%，死亡人数上升23.8%，直接经济损失上升158.7%，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这些火灾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我市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薄弱。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全党同志要敲起警钟，既要及时灭火救援，更要强调预防”的重要指示，提高对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把消防工作抓好抓落实。

二、认真贯彻实施《消防法》，切实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各级领导要以对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一位领导分管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领导、管理、督促、指导作用。今后,凡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除追究肇事者责任外,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各级领导要重视消防安全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各地在元旦、春节期间要掀起消防安全宣传高潮,充分利用新闻媒介等宣传工具,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和消防法律法规常识。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内部职工,特别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重点工种消防专业知识的培训。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要义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四、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狠抓火灾隐患整改

各地要在近期和元旦、春节期间有领导、有组织地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检查重点: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集贸市场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同时要加强对外资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工厂企业及位于城乡结合部的住宅式作坊、工厂的检查。对宿舍与车间、仓库同在一幢楼房内的“三合一”厂房,要发现一家,清理一家;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要及时进行整改;对危险性大、一旦发生火灾后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大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停业整改;对拖延或抵制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消防机构要依法对其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火灾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从现在起至11月底前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自查,12月1-10日市组织重点检查。

五、加大消防基础设施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和今年全国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会提出的“政府负责，落实规划，不欠新帐，快补旧帐，健全设施，加强管理”的总要求，尽快解决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欠帐问题。目前，我市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比较落后，特别是用于扑救化工、高层楼房等防火装备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堵漏器材、破拆救护消防器材还基本处于空白，各地要加大消防经费投入，想方设法解决急需购置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从现在起到明年底，完成本县（市、区）的消防规划工作，完不成这一任务的县（市、区）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到市政府来讲清楚。在2000年底前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器材装备的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城镇，也要着手搞好消防规划，同步建设相应的消防设施。各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要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计和安装消防设施，从根本上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确保安全。

六、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和抓好执勤备战工作

各地公安消防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法》赋予的消防监督职能，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或引起火灾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同时，各级公安消防部队要加强消防业务训练，提高灭火战斗力，对重点单位，重大活动场所要制定灭火预案。要加强执勤备战，保养好消防车辆装备，发生火灾，快速出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搞好市区肉类联合加工厂的筹建工作，规范屠宰购销管理，让群众吃上“放心肉”，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吴紫骊（市财办）任副组长；许荣和（市财办）、唐少敏（市工商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林木标（市国税局）、陈锦河（市地税局）、许锦葵（市物价局）、孙潮列（市公安局）、黄汉标（市农业局）、肖扬良（市环保局）、沈瑞杰（市卫生局）、林新（市食品集团）、李鹏亮（榕城区政府）、陈界忠（东山区管委会）、陈定雄（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许荣和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财办（联系电话：86284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开展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9〕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减负〔1999〕7、8号文件的通知》（粤减明电〔1999〕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定于今年11月23日开始在全市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检查组。检查组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市纠风办、减负办、财政局、物价局派员组成。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全部取消了不符合规定的收费、基金、罚款、集资等项目。

（二）是否将已取消的收费、基金、罚款、集资等项目真正落实到企业。

（三）是否严把了清理整顿期间不准出台新的向企业收费项目的关口。

（四）贯彻落实中央《决定》“九个严禁”的情况。

（五）各地、各部门对工商、环保、建设、技术监督、交通、水利、海关等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治理情况。各地、各部门对控制向企业检查、乱评比乱排序、一次性医疗用品治理整顿、借国庆50周年向企业乱摊派等的治理情况。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六) “三乱”案件的查处情况。

(七) 各地、各部门对治乱减负工作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的情况。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企业负担登记卡、行政事业性发票（税票）、收支两条线等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八) 贯彻上级领导指示精神，加大治乱减负宣传工作力度的情况。

(九) 2000 年治乱减负工作安排部署的情况。

三、检查办法

采取各地、各部门自查，听取汇报和对重点单位及收费单位进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四、抽查的单位及时间

(一) 11 月 23 日 榕城区。

(二) 11 月 24 日 普宁市。

(三) 11 月 25 日上午 市交委。

(四) 11 月 25 日下午 市交警支队。

五、其他事项

(一) 接受检查的地方及部门要准备好书面汇报材料。

(二)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自查的情况、1999 年减负工作总结和 2000 年减负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报表于今年 11 月 25 日前报市减负办（市府办公楼 211 室，电话：8768027），以便及时汇总上报。

附：治乱减负情况统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治乱减负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取消向企业收费情况				清理整顿中介机构				治理向企业检查、评比		案件处理情况				治乱减负宣传工作情况
总数	其中 1999 年情况		取消中介机构	整顿中介机构			减少检查评比次数	涉及检查团的人数	总数	其中 1999 年	查纠案件数	处理人数	处理人数	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发布的消息、评论、文稿、曝光件数
	项目数	金额		个数	取消合并降标项目	金额								

说明：取消向企业收费情况包括降标、合并项目和中介组织机构以及所有重点部门专项治理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业产业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规定》（揭委发〔1999〕22号）精神，为做好我市农业产业化组织协调工作，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杨汉光（市农委）任副组长，刘雪葵（市计委）、方振波（市经委）、张珂伟（市外经贸委）、吴紫骊（市财办）、张文昌（市科委）、陈澄民（市财政局）、池作耀（市农业局）、陈郑泉（市林业局）、王潮星（市海洋与水产局）、张敬兀（市水利局）、黄静炳（市乡镇企业局）、杨伟铎（揭阳农垦局）、吴必首（市粮食管理储备局）、郑少军（市农发行）、李绪珠（市环保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杨汉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联系电话：8235223，传真：87681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

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二次会议精神，增创揭阳农业发展新优势，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揭阳市农业产业化规划

（纲要）》（揭委发〔1999〕23号）的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现就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设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

指导思想、要求和目标

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增创农业发展新优势的要求，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优势产业为基础，以科技进步为动力，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建立起产加销一条龙、农工技贸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

要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形式多样，积极稳妥，务求实效”的方针。通过培育、催生、改造、转制等手段，做到“三突破，三结合”，即突破所有制界限，实行多种经济成分相结合；突破隶属关系界限，实行农工技贸相结合；突破行政区域界限，实行县（市、区）内外、省内外、国内外企业相结合，形成一批上档次、上等级、辐射带动能力强、抵御市场风险水平高的农业龙头企业。力争至 2003 年和 2010 年分别

实现以下目标：至 2003 年，市重点扶持发展的 15 家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分别达到 1 亿元以上、分别带动农户 3000 户以上（含省已确定的 4 家农业龙头企业），各县（市、区）重点扶持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中有 1—3 家年销售额 4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不含省、市确定的龙头企业）；至 2010 年，市重点扶持发展的 15 家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5000 户以上，各县（市、区）重点扶持发展的 3—5 家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2000 户以上。

二、围绕主导产品，合理规划市、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布局

农业产业化是中央为推动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所确立的重要措施，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农业龙头企业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决定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成效。

只有进一步加快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产业化经营中的特殊作用,才能从根本上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从而实现增创我市农业发展的新优势。

为切实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开发技术、收集信息、筹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推动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围绕各地区确立的农业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重点扶持 15 家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茶叶、竹木等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市农委具体落实。各县(市、区)要相应规划 3—5 家有利于带动本地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采取措施重点扶持。

三、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

市重点发展的 15 家农业龙

头企业的认定标准;

(一)企业经营规模。直接从事种植、养殖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经营规模达到市内同行领先水平,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年实现利税 5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管理体制。建立“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三)企业经营模式。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建立产加销一条龙、农工技贸一体化的“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体制,能迅速聚集资金、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和规模经济效益。企业与农户之间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紧密型的利益共同体。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每户年从中获得纯收入 800 元以上。

(四) 企业在当地农业农村经济中的作用。带动当地农业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的产加销,对支柱产业(主导产品)基地建设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销率在95%以上,净资产收益率7%以上。在实现本地区科技与生产相结合,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中发挥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 企业整体素质。企业的领导班子政治素质好,团结务实,开拓进取、懂经营、善管理,按《公司法》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及经营组织结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先进,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企业有关的技术、经营、管理人才业务能力强、整体素质好。

四、农业龙头企业的考核计分方法

考核以110分制计分。具体的考核计分方法:

(一) 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指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销售收入)达3000万元的计15分,每增加500万元增计1分,最高18分。

(二) 企业带动农户800户以上计15分,每增加100户增计1分,最高18分。

(三) 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使农户从中获得年纯收入600元的计15分,每户增加100元增计1分,最高19分。

(四) 企业当年实现利税300万元的计15分,每增加50万元增计1分,最高20分。

(五)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达7%计15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计1分,最高20分。

(六) 企业产品产销率达95%以上,计5分。

(七)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计5分。

(八) 企业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计5分。

五、切实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的领导和管理

(一) 部门协作, 齐抓共管。产业化经营是一个系统工程, 涉及多个利益主体和政府多个部门及不同组织。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搞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 切实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我市重点规划发展的 15 家农业龙头企业, 由市农委负责牵头, 会同当地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规划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由各县(市、区)农办(农林水利局)牵头, 按本文要求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分工负责, 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涉及的有关政策、立法、计划、农业、国土、财政、金融、工商、税收、供销等部门要通力协作, 齐抓共管。各部门要在所属权限内,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规定》(揭委发[1999] 22 号)中有

关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二) 合理规划, 认真实施。我市制定的《关于揭阳市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纲要)》(揭委发[1999] 23 号)对市、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已作了初步规划。各县(市、区)要围绕该规划(纲要), 结合本地区实际, 认真制定本地区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经确定的市、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也应相应制订本企业 5 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明确发展目标, 突出发展重点, 逐步组织实施。各级农业龙头企业所制订的 5 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由各级农委(农办或农林水利局)收集备案。

(三) 定期考评, 扶优汰劣。15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 必须符合认定标准和考核综合分达 90 分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每年考核一次, 年度考评审核工作由市农委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空额选择其它当年业绩优秀、合乎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替补。各县（市、区）农业龙头企业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和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执行。

（四）多方集资，增加投入。农业龙头企业的投资主体是企业和农民。要充分调动企业和农民增加投入、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鼓励农民以所承包土地、水面及自身劳力、技术、资金等与企业折股合作，

避免短期性投入倾向。同时，要千方百计吸引“三外”资金（市外、境外、农业以外）投入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设，金融部门要与农业龙头企业建立银企挂钩信贷关系，安排一定专项资金额度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从1999年起，每年由市级财政拨出一定经费，用于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评比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转发市计委关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 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1999〕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计委《关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检查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各地、各建设项目实际，提出以

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认真落实“四个确保”，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二、要全面落实建设项目责任制，加强对投资全过程的引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三、金融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重点项目工程资金及时到位。

四、各地要及早做好明年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力争上一批上层次、上规模、上水平和科技含量较高的骨干项目，为我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后劲。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检查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揭府办〔1999〕75号文件精神，10月下旬，庄绍徐副市长、卢奇发副秘书长会同市人大财经委有关领导，带领由市计委、建委、农委、交委、监察、财政、统计、水利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检查小组，对市政府年初确定的普惠高速公路等22个重点建设项目的 basic 建设程序、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级各部门能认真落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实上半年全市投资工作会议精神，采取得力措施，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但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需引起重视。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建设进度有所加快。全市跟踪调查的 22 个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3.3 亿元，截止 9 月底完成投资 4.4 亿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33%；开工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12.6 亿元，占总投资额的 32%。有一批项目相继投产或进入扫尾阶段。市港务局新码头今年动工建设 1 个 3000 吨级泊位码头，已投入营运；东阳国家粮库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可望于年底前完工；普宁莲花山水厂将于 11 月底完成土建工程，12 月份开始机电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安装；惠来风电场累计投入 8150 万元，正在安装风机，预计年底可并网发电；普惠高速公路全线开工 32 公里，累计投入资金 1 亿元，从 11 月份开始将进入施工高峰期；揭东炮台和地都、惠来东陇海堤加固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堤段；梅东大桥、环市北河大桥、榕东大桥、省道 1941 线普宁流沙至惠城路段正在抓紧施工之中。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了全市面上投资的增长，1-9 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括农村集体、私人投资）25.5 亿元，增长 53.8%，增长幅度比去年同期高出 56.2 个百分点，扭转了连年来徘徊不前的局面，为拉动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工程质量意识增强，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项目单位都建立和落实了工程质量行政领导责任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检查监督。在 22 个重点项目中有 17 个属基础设施项目，有 16 个实行了公开招投标，并落实了工程监理制度。梅东大桥工程在全市率先实行财务总监制度，严格把好材料采购关，通过采取出厂合格证检验和工地抽检相结合的办法，有效地

保证了工程材料质量。普宁莲花山水厂以公开竞标的方法选择水厂自控工程承办单位，既降低了造价，又保证了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设备维护的及时性。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有效地防止了工伤事故的发生。

(三) 资金融通渠道进一步拓宽。各级抓住资金这一影响投资的关键制约因素，想方设法融通资金。一是积极上报项目，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投入。今年，全市共争取了国债、贷款、补助款指标 5.2 亿元，其中农村电网改造贷款指标 3.55 亿元，水利工程补助款 4012 万元，国债 2000 万元，外国政府贷款 280 万美元。自 1998 年市政府换届以来，已累计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指标 15.4 亿元，目前正陆续到位，起到了“一石激千浪”的作用，有力地拉动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二是千方百计争取国有商业银行增加对基础设施投资的支持，基础设施银行贷款有较大增长，成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三是在地方财力较薄弱情况下，努力增加财政资金的投入。1-9 月份，全市财政基本建设支出达到 3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普宁市灵活运用财政政策，提取供水建设基金，支持莲花山水厂建设。

(四) 领导高度重视，部门协作得到加强。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领导，落实建设项目领导责任制。各县（市、区）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做好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建委、城规、财政、国土等有关职能部门强化“一盘棋”思想，通力协作，提高服务效率，为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困难和问题

从调查情况看，各项目单位都有着较高的投资热情和责任感，主观上都想加快工程进度，但由于客观条件的制约，影响了工程进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展。

(一) 资金筹措难。所有在建重点项目，除利用国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到位情况比较好外，其余各路资金到位缓慢，影响了工程进度，一些项目不得不停工。一是自筹资金难以到位。揭东县地都、炮台海堤，惠来东陇海堤共应自筹资金 6903 万元，只到位 431 万元，占 6.2%。二是银行贷款拨付较慢。省道 1941 线惠来路段由于银行对项目收益前景不乐观，计划 5000 万元贷款尚未落实。榕泰集团公司 280 万美元外国政府贷款，由于手续繁琐，尚未能最后落实。三是地方财力有限，难以有效增加投入。榕江航道整治工程，财政应投入 1300 万元，只到位 400 万元。此外，缺乏引导民资投向基础设施的有效渠道，招商引资工作难度加大。今年 1-9 月份，实际利用外资比去年减少 35.2%，对重点建设项目支持率低。

(二) 体制不顺，工程外部条件跟不上。重点建设项目由于投资额大、涉及面广，存在一系列制约工程进展的外部因素。如普惠高速公路由于参股单位变更，项目法人未能确定，使葵潭路段 2.8 公里附着物拆迁工作受阻，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梅东大桥承建单位辽宁本钢矿建公司属跨省施工，至今尚未办妥建筑登记注册手续；东山围防洪防潮工程从新北河大桥头至玉浦村等堤段的征地、拆迁及青苗赔偿工作未理顺，使工程无法顺利进行；一些续建工程如榕东大桥、神泉港码头由于工期长，承建单位几经转换，在工程资金结算、承包合同转让等方面存在争议，影响工程进度，尤其是神泉港码头因投资者无法履约，一再停工，成为半截子工程；项目协调管理机制薄弱，银企双方在落实贷款计划和支持企业对外融资问题上，因办理贷款抵押等方面存在分歧，地方政府向上级争取来的专项贷款指标难以落实。

(三) 工程管理欠规范。从检查情况看,仍有一些项目没有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一是没有依法申报。如一些公路项目没有办理投资许可证和开工许可证,揭东、普宁、惠来三大农业开发项目尚未办理立项手续。二是一些项目没有实行公开招投标,存在切块承包和转包现象。三是一些项目没有按照规定实行施工监理和质监。如省道 1941 线惠来路段实行“同体监理”,并将监理和质监相混淆。四是不少项目资本金没有到位。五是对利用国债建设项目没有按国家统一标准,擅自在某些环节进行收费。六是虽然项目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一些工程由于是续建工程,工期长,多次更换承包商,施工队伍资质不一,存在不按规定施工的情况,致使工程存在质量隐患。

(四) 主要配套设施未落实。惠来荔枝、普宁青梅、揭东龙眼种植已形成规模,但对产品加工和流通尚缺乏深入的研究和具体的措施,将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

三、几点建议

(一) 加强领导,统筹兼顾,广开投资融资渠道。要保证国债资金、银行贷款专项资金和各种补助款专款专用,提高我市利用专项资金的信誉。对尚未到位的 2744 万元国债借款和省已批准而未到位的水利建设资金,要继续加强跟踪。对银行已承诺贷款而未到位的专项贷款,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帮助项目单位办妥手续。各级要坚决贯彻“保重点”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促使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海堤加固项目,要积极争取群众的支持,按“谁受益、谁建设”的原则,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向民间筹集部分资金,或采取“以工代赈”办法,多渠道解决自筹资金不足的矛盾。此外,必须继续筛选和储备一批重点项目上报,争取装入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笼子。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二) 加强协调, 解决难点,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当前项目建设中仍然存在不少外部制约因素, 各级各部门必须强化“一盘棋”思想。一方面要加强管理, 严格基建程序, 做到依法办事; 另一方面要积极协调, 提供优质服务, 把思想统一到搞好项目建设上来。对各部门存在的条条框框要一律打破, 在不违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 能放宽的就放宽, 能快办的就快办。计划部门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主管部门, 要会同建委、财政、监察等部门, 负起协调管理的职责, 形成重点项目检查制度, 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当前必须抓紧协调解决以下几件事: 1、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协调解决市区东山防洪防潮工程的征地、拆迁和资金筹措问题, 使之尽快复工; 2、由市农委牵头抓好揭东 10 万亩龙眼基地、惠来 20 万亩荔枝基地、普宁 16 万亩青梅基地的立项、产后加工、销售服务问题; 3、由市公路部门会同普宁市和惠来县政府研究解决省道 1941 线惠来路段的资金筹集问题, 改进施工监理, 并做好普惠高速公路的征地、拆迁工作; 4、惠来县政府必须全力以赴解决神泉港码头的建设合同、资金结算问题, 并重新寻找合作伙伴, 尽快组织复工建设; 5、市电力局要抓住农村电网改造契机, 争取省尽快拨款续建揭西 22 万伏输变电站; 6、由市计委会同经委、榕城区政府和有关银行协调落实榕泰公司 280 万美元外国政府贷款事宜。

(三) 强化管理, 严格把关, 确保工程质量。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 必须确保工程的质量。要强化对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认识, 落实项目行政领导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和施工法人责任制; 凡政府投资或国家控股企业投资的所有新开工项目都要做到 100% 进入建筑有形市场, 100% 实行公开招投标; 要积极推行项目建设财务总监制度, 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保证资金健康安全运行; 要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和质监制度。监察部门要对工程的预、决算,

招投标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查清原因，严肃处理。

（四）精心组织，倒计工时，确保按期完工。重点项目一经上马，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抓紧建设，努力缩短建设周期，及早发挥效益。所有重点建设项目都要落实领导责任制，成立工程指挥机构和领导挂钩负责制。根据工程计划安排，实行工程建设倒计时，增强紧迫感，确保每个工段、每个工期都能顺利完成任务。

（五）及早着手，确定明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项目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中之重，要结合我市“九五”计划，根据需要、可行、效益原则，筛选确定一批产业关联度较大，对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作用突出的重点建设项目要列入明年计划，及早做好项目论证、资金筹措等工作。明年的重点建设项目初步设想：一是续建的重点项目；二是市中心区道路改造，即榕城老区连结南北河三桥的道路配套工程；三是市区煤气管道建设工程；四是潮汕民用机场；五是市区污水处理厂；六是争取东阳国家粮库扩容和配套市场建设；七是广播电视中心；八是揭阳高等专科学校以及火车站、汽车站建设工程。各县（市、区）也要相应确定一批重点项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1999〕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迅速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杜绝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实现我市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各级政府和部门、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的制订、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人、防火责任人的落实和履职情况。

（二）对易燃易爆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采矿（石）场、建筑工地以及人、财、物高度集中的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的劳动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治理情况。

（三）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社会宣传和教育措施。

（四）重大事故隐患普查建档、评估确认及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和实绩。

（五）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情况。

（六）道路交通及水上运输的安全措施及春运准备工作。

（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队伍配备情况。

二、检查对象

主要是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重点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制落实情况和事故隐患突出的易燃易爆行

业、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三合一”企业和“前店后厂”的作坊。

三、检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检查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发文之日起至今年12月19日为自查整改阶段，由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组织对下属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督促其落实整改，并组织验收；第二阶段：今年12月20日至24日，由市政府派出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企业进行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几点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要亲抓，切实抓好抓出实效。

（二）这次检查要结合冬季气候特点，突出重点，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整改的，要强制整改，该关闭的要关闭、该停产的要停产，防止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通过检查，进一步健全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请各县（市、区）、各部门将检查及整改情况于今年12月20日前书面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其汇总报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 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领导小组，由孙锐卿副市长任组长，赵锡浩（市政府）、李文填（市卫生局）任副组长，沈瑞杰（市卫生局）、唐莉（市财政局）、詹兴利（市广播电视局）、林汉茂（揭阳日报社）、陈子冲（市卫生防疫站）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沈瑞杰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电话：87683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成品油市场清理整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经济委员会《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经能〔1999〕361号）精神，为做好我市成品油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成品油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陈益孝（市政府）、袁松英（市经委）任副组长，蔡秋强（市经委）、钟耀发（市计委）、许荣和（市财办）、刘映松（市建委）、林南方（市公安消防局）、李炳光（市公安边防分局）、詹汉池（市财政局）、郑烈辉（市工商局）、肖扬良（市环保局）、黄宜祥（市技术监督局）、戎宏弟（市打私办）、朱建忠（市国税局）、何汉杰（市地税局）、林朝红（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蔡秋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经委（联系电话：8768019，传真：8235329）。

各县（市、区）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报市成品油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开招标拍卖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9〕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是土地使用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建立健全地产市场的客观要求。为规范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出让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地产市场秩序，根据《广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领导小组。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卓奎（市国土局）、吴振声（市监察局）任副组长；刘雪葵（市计委）、刘礼源（市建委）、陈澄民（市财政局）、郑慈察（市物价局）、王维金（市城规局）、黄卓荣（市房管局）、林奠明（市国土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林奠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文光（市地产交易中心）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联系电话：82380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市政府二届7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0月8日下午,林木声市长主持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动用预算预备费。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动用预算预备费的汇报,同意动用今年初预算安排的总预备费来解决,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提高“三条保障线”保障标准,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补发拖欠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

二、关于核定市国土局使用综合配套费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核定市国土局使用综合配套费计划的汇报。同意市国土局在1999年收取的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中列支市区土地变更调查专项经费29万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费23万元,地籍测量工作经费98万元(今后按实际工程款核定),三项合计150万元。

三、关于建制镇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会议听取了市地税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建制镇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汇报。同意市地税局关于将我市建制镇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重新规定为镇的行政区域的意见,即在建制镇的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包括房屋租赁)的房产和使用的土地,都必须依法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从1999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关于筹建市区肉类联合加工厂。会议听取了市财办主要负责同志关于筹建市区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意见的汇报,同意筹建市区肉类联合加工厂。筹建的原则如下:(一)要搞好市区肉类联合加

● 政务动态 ●

工厂的筹建工作，让群众吃上“放心肉”，规范生猪屠宰购销管理。

(二) 同意成立市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机构组成人员由市府办另行发文。

(三) 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资方不规定比例和照顾情绪，各区和社会上的单位或个人均可参与投资，按市场规律运作。

(四) 市区肉类联合加工厂的选址和审批，按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五) 对生猪屠宰购销的有关税费实行统一征收，按实分配。

(六) 为让群众吃上“放心肉”，各区政府(管委会)有责任加强对本辖区生猪屠宰的管理，并要落实专人负责。根据上述原则，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负责牵头做好筹建工作。

五、关于我市加快住房制度改革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市房改办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意见》、《揭阳市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实施细则》、《揭阳市房改房换购、补购、住房差额货币补贴办法》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已经市房改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上述三个文件，由市府办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房改办审批或发文执行。

六、关于陈惠鹏同志申诉复审的处理意见。略。(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7次[1999]5号)

1999年10—12月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12月2日，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肉联厂的选址和筹建工作有关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听取了市区肉联厂场址评审小组关于肉联厂场址评审过程的汇报，同意评审小组对场址评审的综合意见，批准榕城区推荐的位于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西陈村场址为市区肉联厂场址。

二、要尽快组织筹建。市财办要按照《关于筹建市区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意见》提出的要求进行细化工作。规划设计时要特别注意环保问题，要符合卫生、防疫、检疫和生产管理要求，尽量减少对市区的污染。要组织有关人员到兄弟市学习借鉴肉联厂建设和管理的经验。

三、要抓紧做好立项报批和规划设计工作。榕城区政府要全力以赴，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开展工作。

四、东山区管委会，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食品集团公司是否入股，应于12月15日前将意见书面报市财办。

五、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抓紧做好工商登记、立项、用地、规划、设计等有关手续，规划设计方案要经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二)

12月9日，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受副市长陈弘平的委托，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广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在我市新建东山区经揭东县、揭西县、普宁华侨管理区、普宁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至惠来县国防通信光缆管道有关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加强领导，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新建揭阳东山区经揭东县、揭西县、普宁市至惠来县国防通信光缆管道，总长约218公里。其中，东山区4公里，揭东县33公里，揭西县62公里，普宁市和普侨区74公里，惠来县和大南山侨区45公里。为处理好军政、军地关系，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各县（市、区）人民

● 政务动态 ●

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密切配合部队施工，切实帮助部队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以实际行动支持国防建设。公安、交警部门要协助施工部队做好安全、交通工作；交委、公路部门要根据公路建设总体规划，与部队商定国防通信光缆管道最佳走向；新闻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沿线各有关镇（乡）、村要做好群众工作，发动人民群众大力支持部队施工，搞好军民关系，防止发生纠纷。全市范围国防通信光缆管道施工的总协调工作，由林名拱（市府办）、江文汉（市府支前办）、王汉锡、邱庆标（揭阳军分区）同志负责。国防通信光缆管道工程经过的县（市、区）也要相应落实专人负责协调工作，切实保证部队施工顺利进行。

二、施工部队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主动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尽量减少地方建筑设施及农作物的损失；光缆管道铺设需经过群众农作物区域时，由部队按规定付给群众农作物损失补偿款。该款由揭阳军分区负责拨给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不足部分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行协调解决。

三、国防通信光缆管道铺设需穿越公路、桥梁等有关设施的，部队应主动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协商解决，并做到随挖随埋，尽快恢复原状，以利于生产和交通安全。

四、国防通信光缆管道铺设前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部队签订协议，并按协议严格执行；铺设完毕后，部队应设立明显标志。今后地方建设如需迁移光缆时，部队应给予支持、配合。

五、国防通信光缆管道铺设竣工后2个月内，部队须将线路走向图及时送市政府支前办和公路部门备案，以便今后地方进行建设时查阅，确保部队通信光缆安全。（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期）

1999 年政务大事记（四）

10 月

2 日，揭阳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大型文艺游行活动在市区隆重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主持游行仪式，市五套班子领导和担任过市领导的老同志等参加了游行仪式。

7 日，全市计划局长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市计委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11 日，旅泰侨胞、揭阳市荣誉市民张锦程先生一行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江东海、林生耀、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在国际老人节即将到来之际，副市长庄绍徐带领慰问团分别前往惠来县、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县慰问 4 位百岁老寿星。

12 日，澳大利亚雅拉市政府访华友好代表团一行 4 人在赖利贤先生的率领下应邀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林生耀、谢昭思、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召开防治登革热紧急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3 日市委副书记田映生、副市长孙锐卿率领市总工会慰问组前往榕城区、揭东县看望高龄离退休职工。

同日，全市行风助评工作会议在市建委会议室召开。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主持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14 日下午，揭阳海外联谊会第一届理事会第 5 次会议暨第二届理事会第 1 次会议在深圳迎宾馆隆重举行。省委统战

● 政务大事记 ●

部常务副部长、广东海外联谊会副会长林森权，省政协常委、省委派驻揭阳“三讲”教育巡视组组长卢秉肃；香港、澳门的知名人士庄世平、陈伟南、林兴识、陈彦灿、戴德丰、陈伟、刘艺良、陈隆成；市领导江东海、林生耀、田映生、谢昭思、孙锐卿、张浦骏、陈桐荣和老同志陈燕发、吴志华、陈德辉等 200 多人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为团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位英、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为副团长的揭阳市代表团抵达泰国曼谷，出席在泰国芭堤雅举行的第十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

15-29 日，第 86 届广交会在广州隆重举行。广交会期间，副市长庄绍徐专程前往揭阳展厅检查指导工作；本次广交会我市成绩显著，共与 67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签订出口合同 523 宗，合同成交额 5139 万

美元，分别比去年秋交会和今年春交会增长 23.8% 和 42%。

17-18 日，副省长游宁丰莅揭调研，受到市领导江东海、庄绍徐等的热烈欢迎。

18 日，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 2 楼会议厅召开迎接省卫生先进城市复查动员大会。市领导谢昭思、张伯利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0 日下午，副省长许德立在省贸易委员会主任纪力清、省粮食局局长董富胜的陪同下莅揭检查揭阳中央粮库工程，受到市领导江东海、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21 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召开。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揭东县玉窖镇举行揭阳监狱扩建点落成验收仪式。省司法厅厅长、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王旭东，省

委政法委综治办主任曾添贵、省监狱管理局局长陈伟雄、省劳教局政委向和启、副市长陈弘平出席了验收仪式。

21-22日，全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在揭东县炮台镇召开。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参观了榕城区仙桥镇、揭东县炮台镇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现场。市委副书记成铁文、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会议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了会议。

2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征兵工作会议。市领导戎铁文、钟友森、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23日，由张泗清博士率领的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访问团一行17人蒞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林生耀、谢昭思、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25日，由许登科先生率领的新加坡揭阳会馆代表团一行

40多人和由张耀康先生率领的印尼西加潮州同乡会代表团一行13人蒞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林生耀、谢昭思、孙锐卿等热烈欢迎。

27-28日，由省健教所所长蔡明哲带领的省卫生城市检查团蒞揭检查，受到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的热烈欢迎。

28-29日，省卫生厅厅长黄庆道一行4人蒞揭调研，受到副市长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29日，国家863计划两系杂交稻新组合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国家科技部水稻新组合研究中心主任丁勇、国家863两系杂交稻中试项目责任专家、教授卢兴桂、广东省农科院教授彭惠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与会专家、教授、代表观摩了我市农科所潮下863计划水稻两系杂交稻新组合试验基地，并就试验情况进行了评估。

30日，国家粮食储备局局

● 政务大事记 ●

长高铁生在省粮食管理储备局局长董富胜、省计委副主任姚定海的陪同下到我市检查揭阳中央粮库工程建设情况，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的热烈欢迎。

11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关于今冬征兵工作的讲话》文章。

同日，市领导戎铁文、钟友森、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东山区磐东镇和揭东县炮台镇检查指导应征青年报名工作。

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第5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5日，我市在揭西县揭西宾馆召开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副市长陈弘

平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7日，欢迎市残疾人参加全省第三次残运会载誉归来暨表彰大会在揭阳宾馆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9日，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在揭阳宾馆8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庄绍徐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并分别讲话。

9-10日由省环保局副局长李治燕带领的省烟尘控制区验收组莅揭检查验收，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的热烈欢迎。

10日，副省长钟启权在省计委副主任罗成法、省经委副主任刘中坚、省电力局局长吴希荣等的陪同下莅揭检查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欧汉波、庄绍徐的

热烈欢迎。

10-11日，以庄世平先生为名誉团长，陈伟南先生任团长的潮汕三市港澳政协委员视察团一行45人蒞揭视察，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温庆雅、孙锐卿、王瑞龙、张浦骏、张伯利、陈桐荣、许少石及市政协秘书长江明璧的热烈欢迎。

12日，全市晚稻品种鉴定会在市国税局3楼会议厅举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会议并讲话。

16日，市领导林木声、钟友森、陈弘平、军分区参谋长吴少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等前往揭东县检查指导征兵体检工作。

18日，市政府召开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精神，通报我市清理整顿工作情况并部署下步工作；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

市长欧汉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前往榕城区梅云镇国家863计划中试基地检查我市两系杂交稻推广情况。

23日上午，揭阳学院在榕城区仙桥镇举行隆重的奠基仪式。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林生耀、洪琦炉、丁伟斌、李衍平、温庆雅、孙锐卿、庄绍徐、陈桐荣和海内外知名人士庄世平、林兴识、陈大河、彭电武、陈伟、张蔡雨、黄汉城、卢秉肃、王叶敏、孙东华、张湘伟、黄赞发、林伦伦、秦忆、林略明、陈志恬、黎羨君、李传义、黄宇智、陈德华等参加了奠基仪式。

24-25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9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汇报等5个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杨俊桓先后主持会议；市人大副主任江奕元、

● 政务大事记 ●

徐位英、温庆雅，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 26 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庄绍徐等列席了会议。

25 日上午，全市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 2 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主持了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并与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书》。

26 日，全市县（市、区）长座谈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 2 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部署国有企业改革和社会保险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蔡锦仕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参加了会议。

29 日，全市外经贸工作汇报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外经贸委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同日，市地产交易中心在东山区举行挂牌仪式。市领导

林木声、洪琦炉、陈弘平和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出席了挂牌仪式。

12 月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的陪同下，前往揭东县检查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

2 日，全市计划生育、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在普宁市机关办公大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江东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林生耀、丁伟斌、徐位英和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同日，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林生耀、丁伟斌、徐位英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前往普宁市检查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

5-6 日，由戴德丰博士率领的香港四洲集团经济考察团

一行 13 人莅揭视察，受到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丁伟斌等的热烈欢迎。

7-8 日，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揭西县调研。

8 日，省政府减轻农民负担检查组在省物价局副局长林林带领下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7-9 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有关部门领导深入各县（市、区）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

9 日，国防通信光缆新建揭阳市区经揭东、揭西、普宁至惠来线路管道施工协调会在市政府 601 会议室召开，揭阳军分区参谋长吴少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到会并讲话。

12 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门口举行欢送新兵入伍大会。市领导谢昭思、许少石和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揭阳军

分区领导钟友森、覃醒荣、吴少辉、谢发强等参加大会；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14 日，我市在揭阳电力工业局召开趸售县（市）供电企业代管工作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和省电力局的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

16 日，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陈坚率领省委省政府检查组莅揭检查我市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情况，受到市委书记江东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炳祥的热烈欢迎。

22 日，全市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1 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益孝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23-24，省委副书记黄丽满在省计生委领导的陪同下前

● 政务大事记 ●

往揭西县检查计生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27日，市区“两河四岸”景观规划方案汇报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领导江东海、林木声、卓圣泰、林生耀、戎铁文、欧汉波、蔡锦仕、杨如龙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林炳祥、肖松龙、陈益孝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残联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参加了会议。

29日，省政府防寒救灾工作组在省农办主任张远貽带领

下，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的热烈欢迎。

30日，省扶贫办副主任杨斌文带领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的热烈欢迎。

同日，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在市公安局召开。市领导林木声、戎铁文参加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带领市农口部门领导分赴各县（市、区）检查霜冻灾情指导抗灾复产，并慰问重灾户。

3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加强审计执法 维护财经秩序》文章。

人 事 任 免

10月28日，揭市人任[1999]14号，任命：

吴特亮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振科同志为揭阳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方西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乌丛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任泉同志为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11月8日，揭市人任[1999]16号，任命：

庄聚城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愈勇同志为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余列克同志为揭阳市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电视台台长职务；

吴平河同志兼任揭阳电视台台长；

谢锐锋同志为揭阳市旅游局副局长（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

11月17日，揭市人任[1999]17号，任命：

胡党音同志兼任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

12月23日，揭市人任[1999]20号，任命：张贺华同志为揭阳市监察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汇总

(1999 年 1-3 季度)

第一季度

批转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揭阳市乡镇企业“五个一”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9] 1 号)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解决我市户口管理工作存在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9] 3 号)

关于降低电价的通知 (揭府 [1999] 7 号)

关于 1998 年度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不作调整的通知 (揭府 [1999] 9 号)

关于批准普宁市占陇对外工业园区等 5 个对外工业园区为对外工业园区达标单位的通知 (揭府 [1999] 11 号)

关于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揭府 [1999] 12 号)

第二季度

关于表彰揭阳市农村初保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1999] 22 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基金 (资金、附加费) 项目的通知 (揭府 [1999] 24 号)

关于表彰全市落实侨房政策先进单位的通报 (揭府 [1999] 27 号)

颁发《揭阳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9] 28 号)

颁发《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9] 29 号)

号)

关于表彰揭阳市 1998 年度种技实力强镇及科技明星镇的通知
(揭府 [1999] 30 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9] 31 号)

批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9] 35 号)

关于下达揭阳市 1998 年至 2002 年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的通知
(揭府 [1999] 36 号)

颁发《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9] 37 号)

关于 1998 年度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县 (市、区) 长负责制考评
结果的通报 (揭府 [1999] 39 号)

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
知 (揭府 [1999] 40 号)

关于克服官僚主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有关问
题的通知 (揭府 [1999] 41 号) 批转市招生委员会关于要求采取措施
确保在我市今年高考中消灭试卷雷同现象请示的通知 (揭府
[1999] 42 号)

第
三
季
度

关于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
实行委托银行代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 [1999]
46 号)

印发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
知 (揭府 [1999] 49 号)

批转市国土局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
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 [1999] 50 号)

关于认真做好 1998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9] 53 号)

关于刘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 [1999] 55 号)

关于做好 1999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9] 56 号)

关于在民兵应急分队中组建森林消防队伍的通知 (揭府
[1999] 60 号)

批转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和《广
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9] 61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汇总

(1999 年 1—3 季度)

第 一 季 度

关于调整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 号)

关于调整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
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2 号)

关于切实做好 1998 年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揭府
办 [1999] 3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 1999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4 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南粤杯”、“岭南杯”达标竞赛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引榕干渠城内段清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

府办 [1999] 6 号)

关于表彰 1998 年度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信息联络员和优秀信息的通报 (揭府办 [1999] 7 号)

关于调整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8 号)

关于将原市科技领导小组改为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9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0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1 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2 号)

关于调整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3 号)

关于成立市农业农村工作督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4 号)

关于调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5 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科技实力十强镇乡) 及科技明星镇 (乡) 评委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6 号)

转发市外经贸委关于组团参加香港'99 广东经济贸易技术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7 号)

关于防火安全责任制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18 号)

转发市财贸办公室关于举办'99 揭阳商品 (太原) 展销会和参加'99 广东商品 (成都) 博览会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20 号)

关于调整市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揭府办
[1999] 22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 [1999] 23号）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维修和改建病房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24号）

印发市体改委、市委宣传部关于在全市开展“证券法宣传年”
活动意见的通知（揭府办 [1999] 25号）

转发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做好乡镇企业登记备案工作意见的
通知（揭府办 [1999] 26号）

关于调整市农村小康达标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
办 [1999] 27号）

关于调整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
[1999] 28号）

关于开展统计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府办 [1999] 30
号）

关于印发《林炳祥同志在市政府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上的
讲话》的通知（揭府办 [1999] 31号）

关于调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揭府办
[1999] 32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揭府办 [1999] 33号）

关于加强报送重大社情事故自然灾害信息工作的通知（揭府办
[1999] 34号）

关于开展预备役训练经费解决办法调研工作的通知（揭府办
[1999] 35号）

转发市监察局 1999 年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

[1999] 36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伏季休渔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37 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38 号)

关于成立'99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揭阳市筹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39 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40 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劳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41 号)

转发市邮政局关于做好市区住宅楼房信报箱群 (间) 安装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42 号)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揭阳市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和部门有偿使用资金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43 号)

转发市审计局等 4 个部门关于做好我市粮食新增财务挂帐消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44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45 号)

关于调整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46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47 号)

印发市委宣传部、市社保局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宣传系列活动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0 号)

转发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经管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揭

府办 [1999] 51 号)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2 号)

关于提高西坑医院病员生活基本保障金标准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3 号)

关于评选 1998 - 1999 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4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6 号)

转发市旅游局等 9 个单位关于开展“万人揭阳游”大型系列活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7 号)

第
三
季
度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8 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59 号)

关于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60 号)

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63 号)

关于加强全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64 号)

转发市地震局关于做好我市大中型水库大坝抗震稳定性鉴定加强水库抗震除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65 号)

关于取消机动车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费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66 号)

转发市打私办关于我市下半年反走私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67 号)

转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9〕68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消除碘缺乏病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9〕69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共建文明口岸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9〕70号）

转发市农委、计委、监察局、财政局、法制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9〕71号）

转发市外事办关于加强我市团公多次往返港澳证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9〕72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用电“两改一同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1999〕73号）

转发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保我市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9〕74号）

关于开展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通知（揭府办〔1999〕75号）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9〕76号）

转发市经委关于揭阳市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9〕77号）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政报

揭阳政报

2000年1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10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